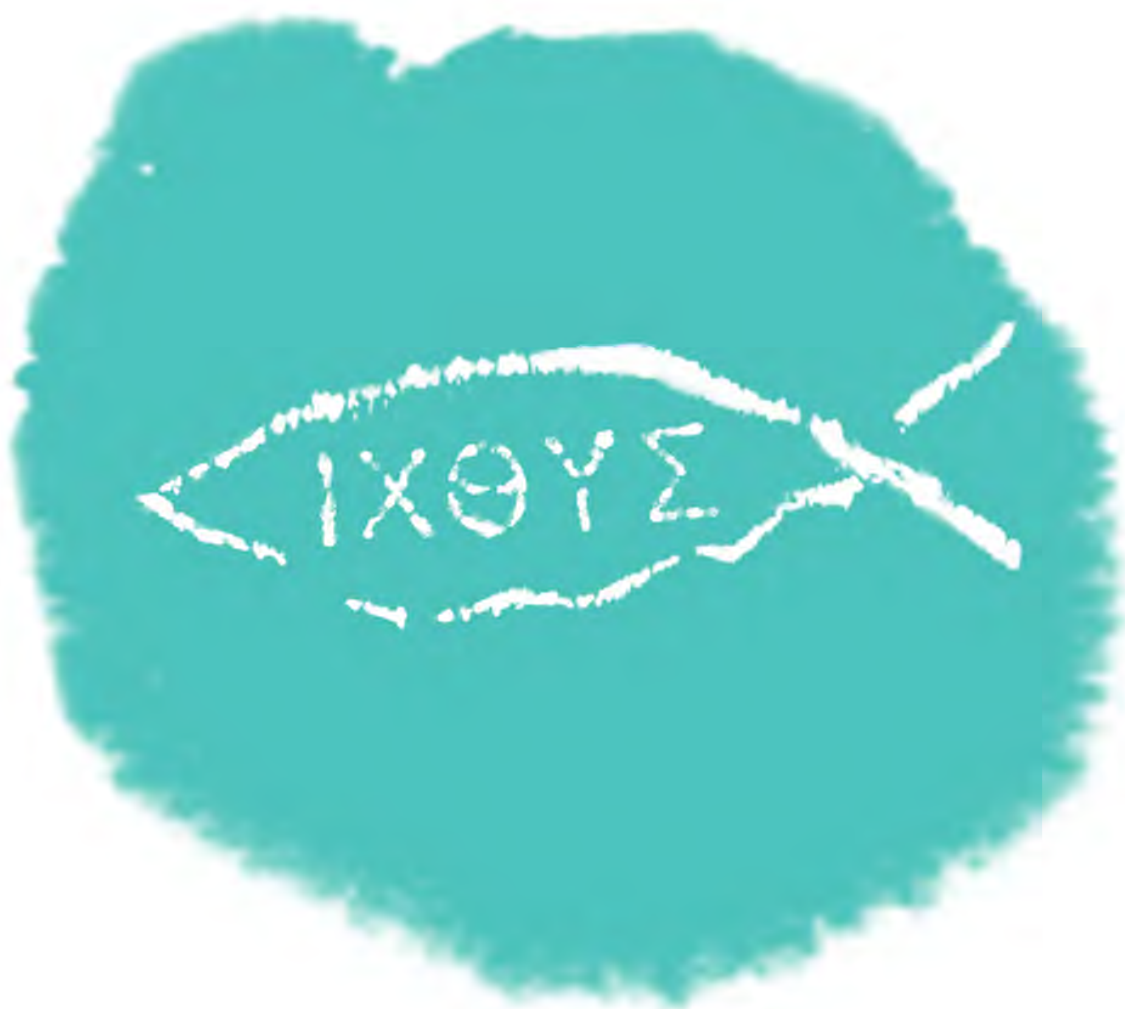


基督教簡明釋義

7

認識聖經中的 基督

基督論簡明闡釋



◆ 黃彼得 著

基督教簡明釋義

7

認識聖經中的 基督

基督論簡明闡釋



◆ 黃彼得 著

基督教簡明釋義 (7)

認識聖經中的基督

作者：黃彼得
出版者：金燈臺出版社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34-36 號
豐盛工業中心 B 座 1313 室
電話：(852) 26949598
傳真：(852) 26924694
網址：www.GoldenLampstand.org
電郵：info@goldenlampstand.org
版次：二〇〇六年初版
© 金燈臺出版社

A Concise Illustration to Doctrine of Christ

Author: Peter Wongso, PhD
Publisher: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1313, Block B, Veristrong Industrial Centre,
34-36 Au Pui Wan Street, Fo Tan, N. T., Hong Kong
Tel: (852) 2694 9598
Fax: (852) 2692 4694
URL: www.GoldenLampstand.org
E-mail: info@goldenlampstand.org

Edition: 1st Edition, 2006

ISBN-10: 962-7597-45-7

ISBN-13: 978-962-7597-45-2

Cat. No.: GL142

©2006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第一章 耶穌基督是救主

- 一· 耶穌基督對人類的影響
- 二· “基督”的字義和用意
- 三· 基督教的意義
- 四· 耶穌基督是救主的資格

第二章 耶和華

- 一· “耶和華”這名稱的由來
- 二· 從三方面認識耶穌基督

第三章 研究基督論的目的，態度與方法

- 一· 研究基督論的目的
- 二· 認識耶穌基督的態度與方法

第四章 耶穌基督的神性（一）

- 一· 耶穌基督有神的名稱
- 二· 耶穌基督有神兒子的名稱
- 三· 獨生子

第五章 耶穌基督的神性（二）

- 一· 耶穌基督被為稱主
- 二· 耶穌基督自稱為主
- 三· 耶穌基督的名稱

第六章 耶穌基督的神性（三）

- 一· 耶穌基督接受人的敬拜
- 二· 敬拜主耶穌基督當有的態度

第七章 耶穌基督的神性（四）

- 一· 敬拜耶穌基督的真正意義
- 二· 耶穌基督禁止人用任何形像來敬拜祂
- 三· 使徒們拒絕人敬拜他們

第八章 耶穌基督的神性（五）

- 一· 耶穌基督的先存（Pre-existence）
- 二· 耶穌基督“先存”的真義

第九章 耶穌基督的神性（六）永不改變

- 一· 耶穌基督在生命永恆上永不改變
- 二· 耶穌基督在與門徒同在上永不改變
- 三· 耶穌基督在牧養信徒的工作上永不改變
- 四· 耶穌基督在得勝的事上永不改變
- 五· 耶穌基督的豐富永不改變
- 六· 耶穌基督的平安永不改變

第十章 耶穌基督的神性（七）耶穌基督的工作

- 一· 創造萬有
- 二· 維持萬有

第十一章 赦罪的權柄

- 一· 神安排三種律例管理人
- 二· 人犯罪有甚麼後果
- 三· 聖經中耶穌基督赦罪的個案
- 四· 耶穌基督寶血赦罪的真理

第十二章 賜生命的主

- 一· 耶穌基督有權柄給人生命和叫人復活
- 二· 耶穌基督如何有權柄和能力給人生命
- 三· 耶穌基督使人復活的真理
- 四· 耶穌基督再來復活信徒，他們的身體如何

第十三章 審判的主

- 一· 耶穌基督審判萬人的工作
- 二· 耶穌基督如何應用祂審判的權柄
- 三· 耶穌基督甚麼時候審判世人

第十四章 全能的主

- 一· 創造的全能
- 二· 維持的全能
- 三· 賜信徒權柄作神的兒女
- 四· 敗壞控告我們的撒但

第十五章 全知的主

- 一·耶穌基督完全知道自己是誰
- 二·耶穌基督完全知道信徒人生的道路

第十六章 全在的主

- 一·耶穌基督全在的聖經根據
- 二·耶穌基督與教會同在的歷史根據
- 三·耶穌基督與受難信徒同在的證據

第十七章 耶穌基督的尊名

- 一·耶穌基督的尊名與父神的尊名同列
- 二·在祝福的詞句中與父神同列
- 三·在施洗的禮儀中與父神同列

第十八章 耶穌基督是人類信仰的對象

- 一·在信仰的對象上耶穌基督與父神同列
- 二·耶穌基督成為我們信仰對象的內涵

第十九章 耶穌基督神性的自我覺悟（一）

- 一·耶穌基督神性自我覺悟的表現
- 二·耶穌基督神性自我覺悟的教訓

第二十章 耶穌基督神性的自我覺悟（二）

- 一·耶穌基督神性在試探上表現自我覺悟
- 二·耶穌基督在選召十二門徒的時候顯明祂是神

第二十一章 耶穌基督神性的自我覺悟（三）

- 一· 登山寶訓的精義表明耶穌基督的神性
- 二· 登山寶訓是先改變生命後改變生活
- 三· 登山寶訓是基督徒人生的指南

第二十二章 耶穌基督的人性（一）

- 一· 耶穌基督的人性超乎人的理解
- 二· 耶穌基督的家譜證明祂的人性
- 三· 耶穌基督有肉身的母親馬利亞證明祂的人性

第二十三章 耶穌基督的人性（二）

- 一· 耶穌基督甚麼時候有人性？祂的人性有多久？
- 二· 改教時期對耶穌基督人性的見解
- 三· 對耶穌基督人性的錯誤教訓

第二十四章 耶穌基督的人性（三）

- 一· 耶穌基督成長的過程和常人一樣
- 二· 耶穌基督成長的過程

第二十五章 耶穌基督的人性（四）

- 一· 說明人的肉身是有限的
- 二· 說明人要過群居規律的生活
- 三· 說明人受苦是有高尚的目的
- 四· 說明人在苦難時得神的同在
- 五· 體會神親自擔當人的痛苦

第二十六章 耶穌基督的人性（五）

- 一· 理性主義的學者否認耶穌基督是人，有人性
- 二· 從聖經確定耶穌基督是人，有人性

第二十七章 耶穌基督的人性（六）

- 一· 人性靈魂體的含意
- 二· 耶穌基督有人類物質的身體
- 三· 耶穌基督與人類一樣有靈魂

第二十八章 耶穌基督的人性（七）

- 一· 人性的需要
- 二· 耶穌基督有物質身體方面的需要
- 三· 耶穌基督有心靈休息的需要
- 四· 耶穌基督有心靈感情理性的需要

第二十九章 耶穌基督的人性（八）

- 一· 耶穌基督有人性的名稱
- 二· 耶穌基督有人子和人的名稱
- 三· 耶穌基督有職業的名稱
- 四· 耶穌基督有尊貴的名稱

第三十章 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一）

- 一· 耶穌基督救贖工作的步驟
- 二· 耶穌基督的死是甚麼意義
- 三· 耶穌基督受死的目的
- 四· 耶穌基督受死要作救贖萬民的贖罪祭

- 五·耶穌基督贖罪祭的功效
- 六·耶穌基督的贖價所獻的對象

第三十一章 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二）

- 一·耶穌基督受死要作萬民的挽回祭
- 二·耶穌基督受死要恢復人與人之間的和睦

第三十二章 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三）

- 一·耶穌基督受死是代替我們的罪
- 二·耶穌基督受死是事實但仍有人不信

第三十三章 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四）

- 一·耶穌基督必須受死的原因
- 二·耶穌基督受死功效的範圍

第三十四章 耶穌基督的復活（一）

- 一·耶穌基督復活在救贖工作上的地位
- 二·耶穌基督復活的性質

第三十五章 耶穌基督的復活（二）

- 一·耶穌基督復活的顯現聖經有十八次記載
- 二·耶穌基督復活的果效

第三十六章 耶穌基督的升天（一）

- 一·聖經中的“天”是甚麼意思
- 二·耶穌基督升天記載的經文

三·使徒們對耶穌基督升天的見證

四·耶穌基督升天的工作

第三十七章 耶穌基督的升天（二）

一·耶穌基督必須升天

二·耶穌基督需要屬靈的身體

三·證實耶穌基督完全順服天父的旨意

四·升天可作神人之間唯一的中保

五·差遣聖靈作信徒的保惠師

六·成為信徒生活和事奉的目標，戰勝一切苦難的力量

七·成為萬民和一切受造物敬拜的中心，歌頌讚美的內容

八·幫助信徒得勝一切

第三十八章 耶穌基督的再來（一）

一·耶穌基督再來的日子無人知道

二·耶穌基督自己應許祂要再來

三·耶穌基督應許祂必快來

四·耶穌基督再來的預兆

第三十九章 耶穌基督的再來（二）

一·耶穌基督再來的工作

二·耶穌基督再來的形式

三·耶穌基督甚麼時候再來

四·基督徒該如何準備迎接耶穌基督再來

耶穌基督是救主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對全人類有甚麼影響？
2. “基督”這個名稱是甚麼意思？
3. “基督徒”是甚麼意思？
4. 耶穌基督具有作救主的哪些資格？

一·耶穌基督對人類的影響

耶穌基督，按照人的看法，是在二千年以前生長在猶太地的一個鄉下名叫拿撒勒的村莊裏面。但在過去二千年的歷史，至少有上百億的人認識這位耶穌基督，也有上百億的人相信了這位耶穌基督，也有不計其數的人因為這個信仰，生命得到改變：有的從邪惡的成為良善的，有的從兇暴的成為仁慈的，有的從絕望中重新得到盼望活出豐盛人生，有的本來是人類中的敗壞分子而改變成為大有貢獻的正人君子。這位耶穌基督到底是誰呢？“耶穌”這名字是甚麼意思？“基督”又是甚麼意思？

二·“基督”的字義和用意

“基督”是從希臘文 *Christos* 翻譯過來的；大約在四百多年前明朝的時候，宣教士把福音傳到中國，就按着拉丁文的發音，把這個希臘文字翻成“基督”。“基督”這個希臘文原是從希伯來文的“彌賽亞”來的，是“受膏”的意思，就是“封立”。在古代猶太文化中，“封”就是“用油膏在他的頭上”。當時猶太人有三個職分是要用油膏抹：

1. 君王就職的時候，國家的宗教領袖祭司要用膏油倒在君王的頭上，這個膏立的禮就稱為“彌賽亞”，希臘文就稱為“*Christos*”。

2. 猶太宗教的領袖大祭司，祭司長和祭司就職的時候，也要用油膏抹（詩篇第一百三十三篇中有記載）。用大量的油膏抹，表明這個禮節非常隆重，而它所發出的香氣令人感覺舒服。

3. 先知就職的時候也要膏立，那是見證這等人要奉神的命令來說話。

三·基督教的意義

“基督教”顧名思義，就是相信耶穌基督的一個宗教。但假如我們對耶穌基督沒有正確完整的認識，那就和其他人間的宗教：印度教，佛教，道教，民間宗教等沒有兩樣。基督教目前被列為世界五大宗教之一，人們把基督教與佛教，印度教，回教，道教並列為宗教，實在是對基督教錯誤的認識。其實用“基督教”來稱呼不是很合適，

因為基督教不是人間思想理論所產生的一個宗教。雖然基督教有宗教的儀式，組織，規矩，但真正的中心是要相信這位耶穌基督；同時每個信徒都直接跟這位耶穌基督發生命上的關係，而不是單單理論上的認識，贊成或反對。因此基督教應該說是“基督的”，凡信耶穌的稱為“基督徒”。在聖經裏頭一次出現“基督徒”（徒一一：26），原來的意思是“基督的人”，英文就是 Christian。

其實基督教不是一個西方的宗教，這是過去百多年以來中國人的錯誤見解。耶穌基督不是西方人，不是歐洲人，英國人或美國人；祂是亞洲人，生在猶太的伯利恆，在拿撒勒成長，是一個十足的亞洲人。歷史記載，第一世紀耶穌的門徒多馬在主後 54 年帶了一班信徒到印度傳福音，大約在主後 57 至 58 年帶了印度的基督徒到中國福建的泉州傳福音，也到浙江的溫州，寧波一帶傳福音。主後 635 年唐朝的時候，第二批基督徒從波斯來到中國首都長安，建立了景教，到了元朝這個景教仍然存在。當元朝皇帝西征的時候，在希臘國帶了很多的基督徒回到中國。上述都是亞洲人把福音傳到中國的事蹟；這些基督徒用愛心，和平的帶着聖經的真理來到中國。

所以，真正認識基督教，必須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知識。

四·耶穌基督是救主的資格

當耶穌誕生的那天晚上，在猶太伯利恆的野地有一班牧羊的人，夜間按着更次看守羊群。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着他們；牧羊的人就甚懼怕。那天

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天使的報信，告訴猶太人那天晚上“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耶穌基督降生，不是要到世間來爭取名聲或政治地位，其主要目的是要拯救世界上的人。馬太福音記載，天使對約瑟報告消息說他的未婚妻馬利亞將要生一個兒子，“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21）所以“耶穌”的意思就是“救主”。“耶穌”這字是希臘文，希伯來文就是“耶書亞”。過去人類二千年的歷史裏，證明了耶穌基督實在是救主。如何證明呢？

1. 救主本身必須聖潔沒有犯罪

耶穌基督生下來就被稱為聖者，祂在母腹裏面就已經被聖靈充滿，完全聖潔沒有犯罪。耶穌基督在長大的日子裏，頭三十年住在拿撒勒，三十歲開始出來傳道，受了撒但各樣的試探，但是聖經記載耶穌沒有犯罪，祂在工作的年日中，完全遵行上帝的旨意。所以當彼拉多在審判耶穌的時候，他三次作見證說查不出耶穌有罪。（約一八：38，一九：4,6）

2. 救主必須有絕對的能力拯救一切相信祂的人

耶穌基督真的有這個能力嗎？在過去人類的歷史我們可以證明：沒有一個要信祂的人是耶穌基督沒有能力拯救的；不論人的罪多大多重，祂都有能力拯救。耶穌在世上

的時候，有人犯了淫亂的罪，但是她有悔改的心求耶穌赦免，耶穌就對她說：“你的罪赦了，但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左右有兩個強盜同被釘，其中一個有悔改的心，耶穌基督就對他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就拯救了這個要悔改的人。在歷史上我們看到有大罪人，國家律法審判他死罪，他的家人也不能接納他，社會拒絕他，但這樣的人只要悔改相信主，耶穌基督都一一的拯救。耶穌基督有能力拯救所有相信祂的人，因為這個福音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羅一：16，林前一：17-18）

3. 救主必須是無所不在的

耶穌基督不需要任何交通工具，可以立刻在任何地方拯救要信祂的人。當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以後，吩咐門徒往各處去傳道，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該撒利亞和其他地方，耶穌基督都施行拯救。現今全世界二百多個國家幾百萬的基督徒，每天二十四小時不斷的為耶穌作見證，有人聽了道相信接受，耶穌基督就能夠立刻在當時當地拯救他；這證明祂是“全在”的主。“無所不在”的主同時在全地拯救相信的人。

4. 救主必須活到永遠

如果救主只活了幾十年或幾百年就死去，那以後需要得救的，就沒有救主可以拯救。聖經卻告訴我們，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勝過死亡的權勢，祂活到永遠。

除了耶穌基督以外，沒有一個人符合這些條件，沒有一個人是聖潔，全能，全在和活到永遠的，所以沒有一個人真正能作救主。中國人有句話：“目雖明但不能自視其臉；力雖大不能自舉其身。”說明人不能自救。耶穌基督是獨一的救主。

第二章 耶和華

問題思考

1. “耶和華”這名稱是怎麼來的？
2. 我們要從哪幾方面來認識耶穌基督？
3. 耶穌基督的哪些工作與人類有密切的關係？

一．“耶和華”這名稱的由來

基督教不是中國的宗教，而是從外傳來的；聖經也是翻譯的。所以，在兩種不同語文的翻譯上，常常因為文化的觀念不一樣，會產生一些誤會和笑話。曾聽人說基督教的上帝姓“耶”名叫“和華”，所以祂的兒子也姓“耶”名“穌”，這就是受中國人的觀念影響而產生的誤會。其實猶太人是沒有姓氏的，特別是中東民族大都沒有姓氏。希伯來文舊約聖經也沒有“耶和華”這個字。希伯來文字只有二十二個子音，沒有母音，排列不同的字母才知道它的含義。中文翻成“耶和華”的那字，原來只有YHWH四個字母，那四個子音應如何讀法呢？原來的讀音是*Adonai*，意思就是“萬有的主宰”。主前320年，希臘的亞歷山大皇帝不但征服世界，也要推廣希臘文化，所以當希臘統治猶

太人多年以後，到了主前第二世紀，許多猶太人不懂唸希伯來文舊約，因此就效法希臘文和拉丁文，加上母音來唸舊約聖經，YHWH就成了YAHWEH(耶葳)。其實YHWH指的是：上帝是萬有的創造者，上帝是萬有的主宰，萬有是屬於上帝的。主前 270 年左右，希伯來文聖經被翻譯成希臘文（七十士譯本）；後來羅馬統治整個地中海之後，拉丁文化普及了，在主後四百多年，有位學者名叫耶柔米，在伯利恆用了將近三十年的時間，把舊約和新約聖經翻譯成拉丁文。到了第十六世紀，馬丁路得改教，把這拉丁文聖經翻成德文時，在 YAHWEH 中間再加上一個母音 O，就變成 YAHOWEH。1611 年英國的雅各皇帝 King James 下令重新翻譯聖經，根據德文的發音，成為英文 Jehovah。所以“耶和華”其實就是“上帝是萬有的主宰”。

二．從三方面認識耶穌基督

人的知識，文化，語言，悟性有限，沒有辦法完全了解豐富的基督。就照我們所能了解的，從三方面來認識這位基督：

1. 耶穌基督的神性

耶穌基督有神的心情，所謂神的心情就是祂的永恆性；永遠不改變的心情只有神有而人沒有的。這些神性是超乎人性，不受到民族性，時代性，地區性的限制。耶穌的神性包括：永恆，全在，全能，全聖，全愛，無限。要

了解耶穌基督的神性，唯一的經典根據，就是祂自己所啟示的聖經。所以，我們要單單用信心去接受神在聖經裏面對祂超人性的神性的啟示。

2. 耶穌基督的人性

耶穌基督降生為人，有完全的人性。祂在世上三十多年的光陰裏面，都和你我一樣有人的肉體按照年日增長；而不像中國道家的始祖老子神話式誕生的說法，謂生下來就已八十歲所以叫“老子”。耶穌基督是完全按照人生長的過程，在母胎九個多月產期到了才生下來；長大過程像普通人一樣，也有肉體上的需要：需要吃飯，喝水，休息，睡覺。祂和我們一樣有同情心，為人哀哭，喜樂，也在拿撒勒學作木匠。祂與人一樣有各種物質上的需要，有社會的地位，道德的責任。“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知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三：16）這節聖經把耶穌的神性和人性具體的說明出來。

3. 耶穌基督的工作

耶穌的工作不是單單在世上那幾年的工作。耶穌基督在祂的神性方面的工作有創造：“萬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約一：3）歌羅西書第一章 15 至 16 節也同樣提到耶穌的創造。耶穌所造的，不是單單我們所能看見物質界的日月星辰和地上萬物，也包括靈界的天使和我們眼睛看不到的存在物。創造

以後，耶穌負責維持，祂安排物質存在的原理，用祂權能的命令來托住萬有（來一：3）。今天萬有的存在，和諧，有秩序，就是耶穌基督用權能的命令來托住的明證。太陽和地球運行不會相撞，是因為有耶穌基督的大能托住。耶穌基督的工作有創造，有維持，有救贖。聖經清楚的記載人類有永恆的靈魂，是照着上帝的形像而造的；當人犯罪以後，耶穌基督就負起救贖的責任。這救贖不是單單救人類脫離困難的環境，還要救贖人類那永遠的靈魂。因為生命在血裏面，所以耶穌基督用祂的生命流出寶血來救贖我們。

研究基督論的目的，態度與方法

問題思考

1. 為甚麼我們要研究基督論？
2. 認識耶穌基督正確的態度是甚麼？
3. 認識耶穌基督正確的方法是怎樣？

一·研究基督論的目的

在過去二千年來，研究耶穌基督的人真是成千上萬，有關著作也有幾百萬卷以上，從希臘文，拉丁文，阿拉伯文，德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可以說世界上沒有一種文字沒有研究基督論的。研究耶穌基督的原因和目的是甚麼？

1. 認識我們所信的是誰

耶穌基督復活升天以後不久，有一位猶太教的學者，名叫保羅，他對猶太教很有研究，但是對耶穌基督毫無認識，因此他就盡他所能的反對基督教。他以為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是不可能的事，因此對傳講耶穌基督復活的人就加以逼迫。有一天他得到猶太教領袖的批准去捉拿基督

徒，在半途中突然間看見大光，聽見聲音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這個掃羅就是保羅，當時的第一個反應就說：“你到底是誰？為甚麼你知道我的名字？為甚麼你說我逼迫你？”耶穌基督已經升天了，這個掃羅能逼迫祂嗎？在人的身體方面是不可能，但是逼迫相信耶穌的人，就是逼迫耶穌。這事以後，保羅就認識耶穌的復活是真的；從那時開始，他就盡所有的能力，時間，思想要來認識耶穌是誰。後來他寫信給他的門徒提摩太，肯定的說：“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我們研究基督論，就是要清楚的，正確的，有系統的，有聖經根據的來認識我們所信的是誰。

2. 有能力分辨

認識耶穌基督的真確性以後，我們就有能力去分辨。不少哲學家以哲學的眼光來研究耶穌，認為耶穌基督是一個貧民革命家，農業專家，宗教家，倫理道德專家…，這些都是片面的。所以，研究基督論，就可以分辨到這些對基督的片面研究的錯誤和可怕後果，更可以幫助他們建立對耶穌基督有更完整的認識。

3. 要效法耶穌基督

我們研究耶穌基督，是要效法祂整個生命，思想，品格，生活，對人類的貢獻。不止是在理念和知識方面的認識，更要認識祂的生命和品格，行事為人和作事的原則。要把基督的生命智慧豐豐富富的藏在我們的心裏，成為我

們的生命，品格，思想，行事為人的原則。這樣就能像保羅所說的“活着就是基督”。所以信耶穌作基督徒，不止是單單參加禮拜天的敬拜儀式，唱唱幾首基督教詩歌，作些禱告，奉獻一些金錢，領聖餐…這些不是最重要的。真正研究耶穌基督，是要我們整個生命，性格，思想，價值觀的改變，以及行事為人原則的重新建立。

4. 要把耶穌傳揚出去

認識耶穌基督之後，要去告訴萬民，讓每個人也能夠得到耶穌基督的生命。如果自己沒有好好認識耶穌基督，那麼去傳講時，就會有偏差，錯誤，不完整，而誤導別人。在傳講耶穌基督之前，對祂必須要有從聖經而來完整的認識。

二· 認識耶穌基督的態度與方法

1. 用虔誠堅定的信心相信聖經所啟示的耶穌基督

我們不是相信人對耶穌基督的評論，那是人片面的見解。所謂信心就是相信聖經所講的都是事實，因為聖經是神藉着祂的僕人記錄下來的啟示，雖然當中有很多我們不太了解，但是要用單純的信心，相信承認關於聖經所記載耶穌的事都是真確的，都是可依靠的。也要把客觀的真理接受成為主觀的體會，然後去經驗；把自己放在聖經所指示的真理去體驗，去經歷。對耶穌基督的啟示不單單是知識上的了解，

而是要去經驗，在經驗的過程裏面就可以享受到耶穌基督的真理所帶來具體，真實，長久可以體會的真理。

2. 用信心倚靠聖靈的解釋

必須藉着聖靈的引導，把所啟示耶穌基督的真理連貫起來，才可以認識得統一，合一，正確；因為聖靈賜給我們有屬靈的智慧和悟性。智慧能夠分別是非，前後，真假，主題或副題，主要或次要。悟性能夠幫助我們明白真理，悟性就是中國人所說的“心竅開通”。

3. 要細心，耐心的收集新舊約有關耶穌基督的經文

我們必須收集經文，然後分析，加以歸納，才會從不同的經文得到一個正確的結論，就是從不同經文的彼此解釋裏面得到正確的答案。如果有能力的話，更要從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去研究。有價值的東西，都是要花長時間去作的；不要心急，總要耐心用時間一步一步的學習。世界上的速成班都不可能給我們正確的，有內容又寶貴的東西，所以我們不能有速成的心態。

4. 要用禱告的心反覆思想聖經中有關耶穌的事

人的思想有一個很奇妙的作用，就是“反覆思想”。在不斷的思想裏面，一定要用禱告的態度求神不斷的幫助。詩篇第一篇告訴我們要晝夜思想耶和華主的話語，這樣我們就能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慢慢吸收水分，營養，按時結果子。

5. 要靠聖靈的幫助去體會去實行

我們所認識的耶穌，不是單單作為我們信仰的對象而已；要讓耶穌基督的本性，生命，性格，成為我們個人主觀的經驗。

耶穌基督的神性（一）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有神的哪些名稱？
2. 耶穌基督被稱為“神子”是甚麼意思？
3. 耶穌基督被稱為“獨生子”是甚麼意思？

一·耶穌基督有神的名稱

耶穌基督被稱為神的經文：

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約一：1, 14）

這位道成肉身的就是耶穌基督。

約翰福音第一章 18 節又告訴我們“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子將祂表明出來。”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後，向門徒多次的顯現；其中有一位門徒多馬除非親眼看見，親手摸祂的傷痕才要相信，耶穌基督為了多馬這個軟弱，特別親自向他顯現一次，請多馬摸祂的傷痕，多馬就不再懷疑，跪下敬拜說：“我的主！我的神！”

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羅九：5）

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提二：13）

論到子卻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來一：8）

希伯來書第一章 8 節是聖靈感動作者引用詩篇第四十五篇 6 節而寫的；可見在舊約聖經已經說到耶穌基督就是神。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五：20）

從以上經文我們清楚看到耶穌基督有神的名稱，這是聖靈啟示使徒和先知們宣告耶穌基督有神的名稱；而耶穌基督在世時，也接受人稱祂為神。

在中國民間宗教裏面，那些神明都是人想出來的，大多數人都沒有仔細想想：這些神明真的有那麼厲害嗎？確實存在嗎？封神榜和西遊記的人物只是人的想像，但多數人就這麼接受了。但是聖經記載耶穌基督有神的名稱，性格，工作，是有很多的事實根據可以證實的。耶穌自己曾經說：“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祂自稱是神的兒子。…我與父原為一。”（約一〇：30,36）

二·耶穌基督有神兒子的名稱

耶穌基督是神，也被稱為神的兒子。“父”和“子”有兩代之間生理上的關係：生兒子的被稱為“父”，被生的被稱為“子”，這是我們一般對“父”和“子”的了解。但是除此以外，在中國文化中，“父”這個字不一定是生理上兩代之間的關係：我們稱老師為“師父”，稱學生為“弟子”，這不是生理上兩代的關係，而是傳授功夫知識學問者和接受者的關係。

“神早已立祂〔耶穌〕為承受萬有的。”（來一：2）馬太福音第三章17節，馬可福音第一章11節，路加福音第三章22節都記載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馬太福音第十七章5節，馬可福音第九章7節，路加福音第九章35節也記載耶穌是神的子。耶穌承受神的一切，遵行神的旨意，神喜悅祂，所以被稱為神的兒子。

三·獨生子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1）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18）

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着祂得生，

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約壹四：9）

獨生子並不是說上帝只生一個兒子，獨生子指的是祂的獨特性—獨有的特別的性情，或者說只有這一位才是能夠完全把父神表明出來的。耶穌對腓力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約一四：9-10）耶穌十二歲的時候，按照猶太人的規矩上耶路撒冷守節期，同時要經過律法師的考試成為律法之子；當馬利亞回頭找到耶穌之後，耶穌回答：“豈不知我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路二：49）耶穌稱上帝為祂的父。

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約三：7）

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35-36）

“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子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祂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祂看。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約五：17-23）

這些經文主要的意思，就是耶穌領受父神所要給祂的；獨有祂能完整的把父表明出來。約翰福音第八章也記載耶穌說“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着自己來，乃是祂差我來。”（約八：16, 28, 29, 36, 38, 42）

“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約一〇：15）

“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
(約一〇：17)

“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一〇：29)

“我與父原為一。”(約一〇：30)

“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祂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還向祂說，你說僭妄的話嗎？”
(約一〇：36)

所以，我們若要認識上帝，必須認識耶穌；藉着耶穌基督所表達的，我們就能完整的認識我們所信的獨一真神。

耶穌基督的神性 (二)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被稱為“主”是甚麼意思？
2. 耶穌基督許多不同的名稱代表甚麼？
3. 你在稱呼耶穌基督各不同的名稱時，有何感受？

一·耶穌基督被稱為主

在舊約聖經凡是用到“主”這個字，在新約裏就直接用在主耶穌的身上。

有人聲喊着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賽四〇：3）

“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太三：3；可一：3；路三：4）

舊約用“耶和華”，新約就直接用它的意思“主”來翻譯；而這個“主”就是主耶穌基督。

“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詩一一〇：1）彼得講道時引用這經文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徒二：34），也就是說“上帝對我的主耶穌說”。

以色列的救贖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賽四四：6，四八：12）

主上帝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啟一：8,17，二：8）

這個經節也是直接把“耶和華”翻譯成“主”。

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給我們稍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賽一：9）

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羅九：29）

這節經文也是同樣直接把“耶和華”翻譯成“主”。

雅各書稱“萬軍之耶和華”為“萬軍之主”（雅五：4）。在舊約用“萬軍之耶和華”的經文有一百多次，在新約引用的時候，都是指着主耶穌說的，所以耶穌基督就是舊約裏面的耶和華。耶穌基督不是從道成肉身來到世界的時候才有的，祂就是在舊約裏面萬有的主宰，祂就是主。耶穌基督被稱為主，也就是說明祂有神性；這是我們細心查考聖經新舊約經文裏面就可以發現的。

二·耶穌基督自稱為主

耶穌承認人稱祂為“主”：“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太七：21）當耶穌基督上耶路撒冷，需要驢駒時說：“若有人對你們說：‘為甚麼作這事’你們就說：‘主要用它’。”（太二一：3；可一一：3）這

裏耶穌基督自稱為主；而且人聽見祂是主，就甘心樂意的把驢駒給祂用。另外當耶穌基督在耶路撒冷和猶太人辯論“祂是誰”時，引用詩篇第一百一十篇承認祂是主（太二二：42-45；可一二：36-39；路二〇：41-43）。耶穌基督為門徒洗腳的那天晚上，也自稱為主：“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約一三：13）

三·耶穌基督的名稱

在聖經裏面關於神的名稱相當多，有的是代表祂的性情，工作，品格，跟別人之間的關係。在新約裏面提到耶穌基督有上帝名稱的涵意相當多。

1. 耶穌是“起初的，末後的”。（啟一：17，二：8）祂是一切的開始，也是一切的結束。這本來是神的名稱，耶穌基督被如此稱呼，就說明祂為萬物所本，萬物所歸。

2. 耶穌用希臘文頭尾兩個字母“阿拉法”“俄梅戛”介紹自己，也同樣說明所有的存在物都在祂裏面。（啟一：8，二二：13,16）

3. 耶穌被稱為“義者”（徒七：25，約壹二：1）；在舊約神被稱為公義者。

4. 耶穌基督為“全能者”（啟一：8）。祂有完全的能力，能合理的，智慧的作祂所要作的事；也有能力不作祂所不要作的事。

5. 祂是“信心創始成終的”（來一二：2）。人的信心從祂而來，要歸回祂那裏去。

6. “祂是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9）。一切的救恩都是出於耶和華，這有神性的名稱用在耶穌的身上，就證明耶穌是永遠的神。

7. 耶穌是“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啟三：14；西一：15；來一：3），這本來是神的性格，也就是說明耶穌是神。

8. 耶穌自己說：“我是生命的糧，是從天上賜下的。”（約六：35,48）

9. 耶穌基督是我們救恩的領導者，救恩的元帥（來二：10），祂帶領我們得着救恩，祂能拯救我們。

10. 聖經多次提到耶穌基督是“創造者”。（約一：3；西一：15-17；來一：2；啟四：11，一〇：6，一四：7）

11. 耶穌基督是“永遠的，慈悲的大祭司”。（來四：14，五：5-6，六：20，七：16-17, 26-28）

12. 耶穌基督稱為“以馬內利”，意思就是上帝與我們同在。（賽七：14；太一：23）

13. “祂是神的道”（啟一九：13）；耶穌基督就是神的道，祂就是神。

耶穌基督有這麼多屬乎神的名稱，可見祂實在就是永生的上帝；是我們應該相信，應該接受，應該跟從的那一位真神。

耶穌基督的神性（三）

問題思考

1. 為甚麼耶穌基督接受人的敬拜？
2. 你以甚麼心態敬拜主耶穌？
3. 試述你敬拜主耶穌的心得。

一·耶穌基督接受人的敬拜

在聖經的啟示裏面，“敬拜”是對創造者，生命的源頭，人類生存的供應者，保護者，支持者，身體靈魂與生命的救贖者所致最崇高最尊貴誠心的敬意。所以聖經告訴我們，“敬拜”是要誠心誠意，用敬虔的態度表達對神的敬意。聖經清楚的規定唯一應當接受人敬拜的就是獨一的真神，創造者，我們的救主。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世代；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二〇：3-6）

申命記第六章 10 至 15 節，第十章 20 節也有清楚的記載；惟有這位創造主值得我們敬拜。

當耶穌基督在世上剛開始工作時，在曠野受撒但的試探裏，其中一個試探，就是撒但想用天下萬國的榮華換取耶穌的敬拜；但耶穌本身清楚的知道天下萬有，一切榮華富貴，財寶，地位等是屬於神的，魔鬼沒有這個權柄，所以引用聖經的話“當拜主你的上帝，單要事奉祂”來拒絕魔鬼的欺騙。所以我們曉得耶穌基督接受一切的敬拜；祂拒絕敬拜魔鬼，祂要魔鬼敬拜祂。這也說明耶穌基督是上帝，祂有神性，祂接受人的敬拜，而絕不敬拜任何的受造物包括魔鬼和天使。

耶穌基督從祂誕生的時候，就接受很多人的敬拜。路加福音第二章記載在伯利恆野地的牧羊人，聽了天使的話，尋見嬰孩在馬槽裏，就把天使論到這孩子的話傳開了。馬太福音第二章記載東方幾個博士按着星的引導，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再被差往伯利恆，尋到了嬰孩耶穌基督，就俯伏下拜。

馬可福音第五章記載在加利利海北岸格拉森有一個被鬼附的人，耶穌基督到那裏把那人身上的鬼趕出去之前，那人遠遠的看見耶穌，就跑過去拜祂；大聲呼叫說：“至高神的兒子耶穌，我懇求你，不要叫我受苦。”(可五：1-7)另外當耶穌行完五餅二魚的神蹟後，祂不接受人擁護祂作王，就和門徒渡船到對岸去，門徒在船上遇見風浪很害怕，耶穌在海面上走，上了船，風就住了。在船上的人都拜祂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太一四：32-33) 耶穌

基督接納門徒的敬拜，承認祂是神的兒子。

當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以後，拜祂的人就更多了。“耶穌遇到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太二八：9）耶穌基督在升天以前，也接納門徒的敬拜。（太二八：17，路二四：52）

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於父神！（腓二：9-11）

希伯來書說“當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神的使者都要拜祂。”啟示錄也多次記載耶穌基督坐在寶座上，有四活物，二十四位長老，千千萬萬的天使，所有蒙恩得救的基督徒，都在敬拜耶穌（啟四：1-11，五：6-14，七：9-12，一一：15-18，一五：3-4）。耶穌基督接納人的敬拜，表明祂是真神。

二·敬拜主耶穌基督當有的態度

1. 聖經清楚告訴我們，上帝是個靈，所以敬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2-24）。基督徒敬拜的時候，不應當像其他的宗教點三枝香，擺上三杯酒，一個豬頭，一隻雞，燒紙錢等等。世界宗教的敬拜，很注重在一個固定地點，有一個像；我們的神並不是一個偶像；祂是靈，充滿萬有，無所不在，因此我們可以在任何的地方用心靈敬拜祂。

2. 猶太領袖對宗教儀式很講究，敬拜神常有口無心，

所以耶穌基督對當時的猶太宗教領袖說：“先知以賽亞指着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太一五：7-9）我們與人對談時尚且應該彼此誠心誠意，敬拜耶穌基督就更不可有口無心。

3. 敬拜神並不是要利用神，而是要把神當為我們的主來敬拜。“因為祂是你的主；你要敬拜祂。”（詩四五：11）

4. 要承認耶穌基督掌管一切，供應一切。我們的生存和活動，都是倚靠祂的供應和祂大能的托住。“地的四極，都要想念耶和華，並且歸順祂；列國的萬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因為國權是耶和華的，祂是管理萬國的。地上一切豐肥的人，必吃喝而敬拜；凡下到塵土中不能存活自己性命的人，都要在祂面前下拜。”（詩二二：27-29）要存着倚靠的心來敬拜祂。

5. 要承認所敬拜的主是獨一，公義的主。“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我指着自己起誓，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反回；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人論我說，公義，能力，惟獨在乎耶和華；人都必歸向祂。凡向祂發怒的必至蒙羞。”（賽四五：22-24）因着祂的公義，我們要敬拜祂。

6. 必須把尊貴，榮耀，感謝都歸給我們的主。啟示錄第四章 1 至 11 節，第五章 7 至 14 節，第七章 9 至 12 節，第十一章 11 至 19 節這幾段聖經，都告訴我們敬拜的態度。“每逢四活物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者的時候，那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

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9-11）

聖經也告訴我們，人所造的偶像要奪取人的敬拜；作偶像的人，在背後操縱敬拜者，目的是要那些善男信女在敬拜的時候奉獻金錢，這是一種欺騙的行為。今天的廟宇為甚麼這樣多？就是造偶像的人想奪取人的敬拜，從中得利。魔鬼撒但也想用各種的榮華，富貴，權柄，地位等去換取人的敬拜，這也是一種欺騙的事。使徒行傳記載希律王貪愛虛榮心，不將榮耀歸給神，結果立刻被神刑罰，神用小蟲把他咬死（徒一二：20-23）。世人不應該奪取人的敬拜，因為其結果是非常的悲慘。我們單單要敬拜我們獨一的真神主耶穌基督。

耶穌基督的神性（四）

問題思考

1. 敬拜主耶穌最高的目的是甚麼？
2. 為甚麼耶穌基督禁止人用任何形像來敬拜祂？
3. 今日禮拜堂中或信徒家中有掛着所謂“耶穌的像”，是否有違背耶穌基督的心意？

一·敬拜耶穌基督的真正意義

基督徒敬拜耶穌，與其他宗教在敬拜偶像或敬拜偉人到底有何分別？

當我們在敬拜耶穌的時候，不是單方面而是雙方面的；我們誠心誠意的敬拜，主耶穌會悅納的。天使聽見我們的敬拜也會非常的快樂，也回應大聲地讚美主。敬拜是雙方面的，我們的主是活着的主，祂接納我們的敬拜。

我們先從幾處經文來了解偶像的情形。

他們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有耳卻不能聽，有鼻卻不能聞，有手卻不能摸，有腳卻不能走，有喉嚨

也不能出聲。造它的要和它一樣；凡靠它的也要如此。（詩一一五：4-8）

人的手如果不造偶像，偶像根本不會存在。事實告訴我們：偶像有口，但是從來不講話；有眼睛，但從看不見我們。所以人在偶像面前也常常有許多欺騙和犯罪的行為。

“你們究竟將誰比神，用甚麼形像與神比較呢？偶像是匠人鑄造，銀匠用金包裹，為它鑄造銀鏈。窮乏獻不起這樣供物的，就揀選不能朽壞的樹木，為自己尋找巧匠，立起不能搖動的偶像。你們豈不曾知道嗎？你們豈不曾聽見嗎？從起初豈沒有人告訴你們嗎？自從立地的根基，你們豈沒有明白嗎？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地上的居民好像蝗蟲。祂鋪張穹蒼如幔子，展開諸天如可住的帳棚。祂使君王歸於虛無，使地上的審判官成為虛空。他們是剛才栽上，剛才種上，根也剛才扎在地裏，祂一吹在其上，便都枯乾；旋風將他們吹去，像碎稽一樣。那聖者說：‘你們將誰比我，叫他與我相等呢？’你們向上舉目，看誰創造這萬象，按數目領出，祂一一稱其名；因祂的權能，又因祂的大能大力，連一個都不缺。”（賽四〇：18-26）

這段經文是把偶像和我們的創造主作一個比較。偶像不過是用人的巧妙造的，他們會枯乾，凋謝，死亡。但主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祂在靈界永遠存活，所以只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祂會接受悅納我們的敬拜。在這雙方面交流的敬拜裏面，是真實的，甜蜜的，有意義的；就好像我們跟別人談話，對方有回應，就談得投機，越談越起勁，越投入，彼此越認識。因此，敬拜的人就能在敬拜中得到真正生命裏面的滿足感，不單求得生命品德高尚，也可以表達我們對神的感恩，每一天領受祂所供應我們所需

要的智慧，能力，勇氣，技巧，在複雜的社會度過人生。這種敬拜是真實不斷的，而敬拜的人能夠享受那種滿足的真實感。

二·耶穌基督禁止人用任何形像來敬拜祂

為何主耶穌基督禁止人用形像取代祂來敬拜？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出二〇：3-6)

經文中很清楚談到神禁止人用形像或雕刻取代祂來敬拜。我們敬拜神，假如有形像不是比較具體嗎？藉着人的眼睛所看到的形像，可以滿足我們敬拜的心意，這不是很好嗎？為何我們的神要禁止呢？

1. 我們的神是超物質的，所以不能用物質來代表祂。正好像人的照片是否就是那個人？相片不過是一個平面的物質形式，是在某一個時間裏可以呈現出來的影像而已。照片裏面沒有思想，感情，品格。往往照相時還特別打扮一番，那就更不是原來的那個人。從這例子我們可以知道，無論用甚麼形像來代表上帝，那絕不是上帝；因此我們的神禁止我們用形像來代表祂。

2. 任何的形像有其有限性，包括價值的有限，地位的

有限，位置的有限（神牌，神位）等。而我們這位上帝是無所不在的，只要我們用心靈，無論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敬拜祂。

3. 任何的偶像都沒有生命，沒有氣息。我們把死的東西當作活的來敬拜，這正是對神最大的侮辱。我們尚且不願意我們的孩子跟我們的“像”來交通談話，何況上帝呢？

4. 偶像本身沒有任何權柄和能力；而神是大有權柄能力的。祂創造萬有，管理萬有；有生命的神，不可能被安置在固定的位置上讓人膜拜。生命的主是活的，祂有權柄管教，刑罰。

三·使徒們拒絕人敬拜他們

使徒彼得拒絕了哥尼流的跪拜：“彼得一進去，哥尼流就迎接他，俯伏在他腳前拜他。彼得卻拉他，說：你起來，我也是人。”（徒一〇：25-26）使徒保羅和巴拿巴在路司得也攔阻眾人對他們的獻祭。（徒一四：8-18）

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我既聽見，看見了，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他對我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啟二二：8-9）

凡是明白神旨意的受造物，包括：天使，使徒，先知等，都拒絕人對他們的敬拜。所以，只有偶像，沒有自知之明的人，不明白真理的人，才接受人的敬拜，竊取神的

榮耀。結果這些受敬拜的人，不久人也要把他們推翻掉，這是人類歷史上常常看見的事。

只有我們這一位神是永生的上帝，創造主，配得我們敬拜。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祂得勝了，拯救了人類，所以神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都要屈膝下拜。

耶穌基督的神性（五）

問題思考

1. 如何知道耶穌基督是“先在”的神？
2. 耶穌基督的“先在”說明甚麼？
3. 相信耶穌基督的“先在”有甚麼重要？

耶穌基督有神的性情 (Divinity)，耶穌基督的神性說明祂在道成肉身以前有的性情。

一·耶穌基督的先在 (Pre-existence)

“先在”就是“以先已經存在”，Pre-existence。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

這一位太初已經存在並與神同在的道，我們又如何知道祂就是神呢？創世記第一章1節的“起初”，並不是指着時間的開始，而是指着時間開始以前；換句話說，耶穌和神一樣，都是在時間和空間存在以前就已經有了。

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

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

沒有深淵，沒有大水的泉源，我已生出。

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我已生出。

耶和華還沒有創造大地和田野，

並世上的土質，我已生出。

祂立高天，我在那裏；

祂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

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

為滄海定出界限，

使水不越過祂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

那時，我在祂那裏為工師，日日為祂所喜愛，

常常在祂面前踴躍。（箴八：22-30）

這幾節經文表示在創造萬物之先，耶穌已經存在。

“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猶太人說：“你還沒有五十歲，豈見過亞伯拉罕呢？”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56-58）

亞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裏去。他因着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因着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他以為那應許他的是可信的。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這些人都是存着信

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一一：8-16）

耶穌基督按着肉身來說，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但是按着神性來說，沒有亞伯拉罕以前祂就存在。亞伯拉罕在世一百七十五年，雖然神給他很多的福分，他還是等候那一位救贖的主，生命源頭的主；且從遠處望見，歡喜迎接。

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一七：1-5）

這段經文清楚表明，在未有世界以前，耶穌基督已經和天父同享榮耀；而祂已經完成了在地上的工作。耶穌基督的這個禱告，就證明祂是以先存在的。

使徒保羅在聖靈的感動之下，在書信裏面多次提到耶穌基督以先存在的事實：

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

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三：6)

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弗三：11)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15-17)

論到子卻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又說：“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來一：8-10)

耶穌基督比天地更早以前已經存在，祂就是上帝。

二·耶穌基督“先在”的真義

一般神學家，特別是受到西方希臘哲學影響的人，對聖經真理不夠清楚，常常誤以為耶穌基督是“被生”才有的。聖經中耶穌基督清楚的告訴我們“以先存在”是怎麼一回事：

“因為父怎樣在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己有生命。”(約五：26)

“在己有生命”，英文的說法就是“I AM”。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出三：14)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1)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

生命在祂裏頭，也說明耶穌基督的存在是自己存在的。耶穌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一一：25) 原文的意思是“我就是復活，我就是生命。”這也說明祂永遠活着。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一四：6) 這是一個超時間性的存在。

耶穌基督是好牧人，“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一〇：18) 耶穌基督自己有生命，所以祂有權柄決定捨了生命。人類的生命是神給我們的，甚麼時候生，甚麼時候死，都不是我們自己能決定的。“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12-13) 耶穌基督有權柄給我們生命，因為祂是生命，是生命的源頭，證明祂自己有生命，自己存在。“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着，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約五：21) 我們今天能活着，實在是耶穌基督給我們生命，我們才活着。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3-4)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約壹一：1-2)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11-12)

耶穌基督多麼愛我們！祂不但自己存在，也把寶貴的生命賜給我們；所以我們應該相信祂，接受祂，得享永生，與祂永遠同在。

耶穌基督的神性（六）永不改變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的不變是指甚麼而說？
2. 耶穌基督在哪些方面不變？
3. 耶穌基督的不變與我們的信仰有甚麼關係？

一·耶穌基督在生命永恆上永不改變

耶穌基督的不變，不是指着在形體上的不變；而是指着祂的生命，永生，工作的不變，也是永恆的意思。不但在時間和空間上沒有改變，本質上也是不變的。這種永恆性也就是真理。所以耶穌基督說祂是真理，生命，這都是指着祂的永恆不變而說的。這種永恆不變的屬性，只有永恆的上帝才有；而耶穌基督有這種永恆的不變性，表明祂就是上帝。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一六：15-17）

“永生”指的是生命永不改變，我們的神生命永遠不改變；耶穌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就說明祂生命的本質永不改變。生命裏的聖潔，慈愛，信實，憐憫，溫柔…都是永遠不改變。人的生命常是會改變的，但耶穌基督良善的本質永遠不改變，這證明祂就是神。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祂；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祂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五：17-19）

父上帝的工作是永恆的，所以主耶穌基督的工作和父的一樣也是永恆的。父的工作不但是創造，也醫治有病的；神在創造我們的身體時，造了一個完美自動的治療系統，只要經過充分的休息，就能恢復健康。“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是指着恢復人健康的事情，不單是身體的健康，也指着心靈和思想的健康。當人精神疲乏困倦時，應當藉着休息和睡眠，幫助恢復健康。只有我們的神，祂能永遠作康復的工作。“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一〇：28）耶穌基督不但賜給信徒永生，還不斷的供應所需要的食物，這是耶穌基督一直工作的表現，這就是祂的不變性，祂就是上帝。在耶穌基督與門徒離別的那天晚上，聖經這樣記載：“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一三：1）無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一生有很多的改變，對人的愛不斷的改變，對主耶穌的愛也不斷的改變，有時候熱心有時候冷淡；但只有主耶穌有恆久不變的愛，不受到我們狀態的影響。

四·耶穌基督在得勝的事上永不改變

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祂用右手按着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17-18）

耶穌是永遠得勝的主，祂管理死亡和陰間。人的得勝有一次兩次，運動員在某個年齡達到最高峰的時候可以拿冠軍，但在下一次也許會失敗；沒有常勝的將軍，也沒有常勝的運動員，但基督得勝死亡的權柄，是永遠不變的。因此，我們相信耶穌的人，可以倚靠祂而有一個穩定不改變的人生。

五·耶穌基督的豐富永不改變

神一切的豐富都住在耶穌基督裏面。

“我願意你們曉得，我為你們和老底嘉人，並一切沒有與我親自見面的人，是何等的盡心竭力；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因愛心互相聯絡，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着。”（西二：1-3）

基督就是神的奧秘；基督裏面有神一切的豐富。我們如果因信進到耶穌基督裏面，神在主耶穌基督裏面一切的豐富也就是我們的了。這包括永恆的生命，神的智慧，完整的知識，永恆不變的愛。

第十章

耶穌基督的神性（七）

耶穌基督的工作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如何創造萬有？
2. 耶穌基督如何維持萬有？
3. 你有否體會享受耶穌基督的創造與維持的恩典？

神作些甚麼工作？唯有根據聖經的啟示來看。聖經中關於神所作的工作，都是與人有關的，包括：創造，維持，救贖，赦罪，審判等等。這許多工作，有的是在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以前就作的，有的是在耶穌道成肉身的期間作的，有的是在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升天進到屬靈的境界繼續不斷作的。要清楚耶穌基督的工作，不能單單憑片面的資料來判斷，而必須從聖經全面的真理去了解。

耶穌基督作些甚麼呢？

一·創造萬有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

神是創造宇宙的，“宇宙”希臘文“*Cosmos*”包括空間，時間，萬物，萬事，人類，所有受造的一切。

神托住萬有，不但賜給我們裏頭一口氣，也安排一個定律不斷的供應我們氣息。祂創造我們的肺部吸進氧氣，吐出碳氣，維持生命氣息；我們感謝上帝這樣奇妙，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不論人的教育，地位，財富如何，祂把萬物平均的賜給萬人。神奇妙的給我們一個非常健全的“化學工廠”，就是我們的消化系統，食物經過消化後，按時的，規則的輸送養分至身體每一部分。這樣長年自動化細胞新陳代謝的系統，就是耶穌基督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的，使細胞的輸送不至出問題亂了秩序，我們有沒有為這件事感謝上帝？神將我們生存所需要的條件按時給我們，從胎兒，孩童，少年，青年，老年，這就是祂創造萬有托住萬有的一個明證。

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16-17）

今天你我能夠生存，不是因為物質豐富，不是我們有何本事，而是耶穌基督用命令托住萬有，我們才得以存活。明白了這個真理，我們就更應該相信祂，倚靠祂，愛祂，這樣，你的日子也會充滿平安喜樂。

第十一章

赦罪的權柄

問題思考

1. 神安排甚麼律例管理人類？
2. 你用哪些律例管理自己的生活？
3. 一個人犯罪後有甚麼後果？
4. 你有得到耶穌基督寶血赦罪的恩典和平安嗎？

一·神安排三種律例管理人

聖經裏提到人犯罪是得罪神，就是沒有按照神的旨意去行，或者是違背神的命令。神在創造人的時候，對人有一個很高尚的目標，就是要人完全像祂一樣。祂造人的時候，把祂的形像和樣式賜給人，就是給人有能力，有智慧可以達到神對人的要求—像神。在宇宙之間祂安排三種律例，幫助人有所遵循，來達到祂的要求。

1. 良心律

神賜給每一個人有良心，幫助人知道甚麼事當作，甚麼事不能作；甚麼是善的，甚麼是惡的。所以人如果按照

神所放在人心中的良心去作，那是遵照神的旨意，就不會犯罪。

2. 自然律

我們身體長大的過程和每天生活的規律裏，神都有安排一個自然律；我們照着自然律去生活行事，那也是遵行神的旨意。例如白天工作晚上休息，就可得到平衡的生活作息。

3. 思想，語言，文字的律例

從思想到語言再變成文字，寫下一些條例，可幫助後人依據這些律法生活，不至犯罪，而達到神對於人的要求。

甚麼叫作犯罪？“罪”這個字希臘文的意思就是“沒有達到神的目的”，失去了神所要求的目標，那就是罪。亞當夏娃就是沒有達到神所定的標準，神的要求，這就是犯罪。當時亞當沒有殺人，沒有犯姦淫，沒有毀謗人，他所犯的並非今日我們所認定的罪行；而是他沒有達到神的要求，沒有按照神所定的律去作，就是犯罪。

二· 人犯罪有甚麼後果

1. 任何人犯罪一定會有羞恥感，這是人類犯罪很自然的表現。

2. 犯了罪的人也會良心不安，良心會控告他說：你作

錯了，你要悔改。

3. 人犯罪以後，就失去了教導人的權威。犯淫亂的人就失去教導人不要犯淫亂的權威；撒謊的人就失去了教導人要誠實的權威；偷竊的人就失去了教導人不要偷竊的權威。

4. 犯罪的人會受到環境的制裁，旁人會以特別的眼光責備他。

5. 犯罪的人會受到社會治安機構的刑罰，警察人員會干預。

6. 要受司法機構法院的審判。

7. 在神面前接受最後的審判。

神用這些方法審判犯罪的人，目的是要人悔改離開罪惡，不要沉淪在罪中受苦；所以有耶穌基督來作救贖赦罪的工作。耶穌基督在沒有宣告赦罪的信息以前，就已告訴世人祂要捨棄生命，為多人的罪流血，付上救贖的代價。祂沒有罪卻為我們成為罪；祂的寶血完全聖潔，沒有瑕疵，沒有玷污。聖經清楚告訴我們，耶穌基督在母胎的時候就被聖靈充滿，一生雖然受到各種各樣的試探，但是沒有犯罪；祂單單遵行神的話，勝了魔鬼撒但一切的試探。耶穌基督是完全聖潔的主，因此祂才有權柄赦免我們的罪。

三·聖經中耶穌基督赦罪的個案

1. 耶穌基督赦罪的宣告是有功效的，因為祂的話帶着赦罪的權柄和能力。

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迦百農。人聽見祂在房子裏，就有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耶穌就對他們講道。有人帶着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因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頂，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裏，心裏議論，說：“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他說僭妄的話了。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裏為甚麼這樣議論呢？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哪一樣容易呢？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可二：1-10）

2. 主耶穌基督有赦罪的權柄。曾有一個女人有悔改的心，她除了用信心接納耶穌基督赦罪的宣告，還用愛心表明感激耶穌基督赦罪的救恩。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吃飯；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站在耶穌背後，挨着祂的腳哭，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把香膏抹上。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心裏說：“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乃是個罪人。”耶穌對他說：“西門！我有句話要對你說。”西門說：“夫子，請說。”耶穌說：“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

哪一個更愛他呢？”西門回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穌說：“你斷的不錯。”於是轉過來向着那女人，便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嗎？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濕了我的腳，用頭髮擦乾。你沒有與我親嘴；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腳。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於是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同席的人心裏說：“這是甚麼人，竟赦免人的罪呢？”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路七：36-50）

3. 耶穌基督赦罪的救恩也包括給人強壯健康的生命，病得痊愈，並且勸告人不要再犯罪。

這事以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旁邊有五個廊子；裏面躺着瞎眼的，癱腿的，血氣枯乾的許多病人。在那裏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耶穌看見他躺着，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愈嗎？”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來走了。那天是安息日，所以猶太人對那醫好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他卻回答說：“那使我痊愈的，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吧。”他們問他說：“對你說拿褥子走的是甚麼人？”那醫好的人不知道是誰；因

為那裏的人多，耶穌已經躲開了。後來耶穌在殿裏遇見他，對他說：“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約五：1-14）

4. 耶穌基督有赦罪的權柄，不但人的罪得赦免，也有能力以後不再犯罪，更叫人自己的良心審判自己。

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穌卻往橄欖山去，清早又回到殿裏。眾百姓都到祂那裏去，祂就坐下，教訓他們。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祂站在當中，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着告祂的把柄。耶穌卻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他們還是不住的問祂，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於是又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哪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1-11）

四·耶穌基督寶血赦罪的真理

耶穌基督在設立聖餐的時候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所流，使罪得赦免。”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
(來九：12-14)

這生命的寶血因為有永遠的靈在一起，所以有無限的功效，永恆的功用，能夠洗淨每一個人的罪；只要我們存着信心領受，就可以享受祂赦罪的救恩。

第十二章

賜生命的主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創造人有哪些層面的生命？
2. 耶穌基督根據甚麼權柄賜人生命？
3. 信徒復活時的身體是怎樣的？

一·耶穌基督有權柄給人生命和叫人復活

神創造人，又賜給人生命，這是一個事實。今天我們能活着，是因為我們有生命。人的生命有兩個層面：一個是肉體的生命；另一個是看不見屬靈的生命，有些人說是精神的層面。

肉體的生命經過新陳代謝，生長到一個成熟階段後就漸漸的衰退，到了一定的日子，自然就停頓。這種生老病死的過程，就叫作人身體的生命。肉體的生命要靠食物的供應，經過消化吸收後，就變成肉體生命營養的資源。

那麼，屬靈生命的資源是甚麼呢？屬靈生命如何健康長大？聖經告訴我們這要靠神口中所出的一切話（申八：3）。耶穌基督又告訴我們說：“我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也就是我們生命的糧食。一個人的靈命

要健康且有力的活着，必須要有耶穌基督的話語。當一個人不按照神的話去作，靈命就會衰弱枯乾，容易犯罪甚至死亡。“死亡”就是違背神的話，與神隔絕。神要每一個受造者健康，有活力，有價值，有高尚生活的活着，因此聖經的真理，都是要我們達到那高尚無比，有價值的標準。耶穌基督的寶血除了赦罪以外，祂的寶血也是我們的生命，這生命是有能力的。我們這生命是要繼續不斷的接受耶穌基督所說的話，作為我們生命的糧。

二·耶穌基督如何有權柄和能力給人生命

“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着，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約五：2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24-25）

耶穌這裏告訴我們要相信和聽從祂，因為聽神的話就是離開死亡。現在我們聽見祂的話，我們的靈命現在就復活了，而不是將來的事。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約六：27）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六：35）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39-40）

“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指的是第二次的復活。人聽了道並且相信耶穌基督，就是頭一次的復活，如同以弗所書第二章1節所說：我們從前都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現在因為聽見耶穌基督的話得着生命，就從死裏復活。這復活的人不是立刻離開世界到天堂去，而是仍然活在肉體的生活裏，靠着耶穌基督的話語，在世上過合神心意基督徒的生活，靈命強壯有力，可以得勝罪惡。耶穌基督也應許我們當祂再來的時候，要叫所有的基督徒因着祂的話有靈體的復活，這記載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

耶穌基督有權柄叫我們從死裏復活，我們今天相信祂的人，現在就能夠離開罪惡的掌管勢力，將來還要再復活。

三·耶穌基督使人復活的真理

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她姐姐馬大的村莊。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祂腳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他姐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吧。”門徒說：“拉

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裏去嗎？”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嗎？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耶穌說了這話，隨後對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門徒說：“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耶穌這話是指着他死說的，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吧。”多馬，又稱為低土馬，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耶穌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六里路。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要為他們的兄弟安慰他們。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祂；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馬大對耶穌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神求甚麼，神也必賜給你。”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馬大說：“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馬大說了這話，就回去暗暗的叫她妹子馬利亞，說：“夫子來了，叫你。”馬利亞聽見了，就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裏去。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子，仍在馬大迎接祂的地方。那些同馬利亞在家裏安慰她的猶太人，見她急忙起來出去，就跟着她，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裏去哭。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看見祂，就俯伏在祂腳前，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

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裏悲歎，又甚憂愁，便說：“你們把他安放在哪裏？”他們回答說：“請主來看。”耶穌哭了。猶太人就說：“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其中有人說：“他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嗎？”耶穌又心裏悲歎，來到墳墓前；那墳墓是個洞，有一塊石頭擋着。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擲開。”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祂說：“主啊，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他們就把石頭擲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着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着布，臉上包着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就多有信祂的。”（約一一：1-45）

這是耶穌基督顯明祂是生命是復活主的神蹟的記載。有解經的人按照人類有限的理性，認為耶穌基督從伯大尼上千死人的墳墓中只救活拉撒路一個人，豈不顯明耶穌基督復活的能力太小了嗎？這些人根本不了解耶穌為何只救活拉撒路的社會背景。摩西的律法規定，一個人如果丈夫死了，三年後她可以再嫁；丈夫死了太太，過了三年可以再娶。相信在伯大尼墓園裏的死人當中，一定有些已經死了三年以上，按着猶太的律法他們的配偶可能已經再結婚了；假如耶穌基督叫墓園裏所有的死人都復活過來，那些再婚的與原配偶重逢的場面豈不尷尬？另一個社會因素是

當時猶太人的住宅都不是很寬大，這個墓園至少有兩三百年的歷史，如果這些祖先們一個個都復活回家，一定產生住屋的問題。耶穌基督只單叫拉撒路出來，因為拉撒路才死了四天，沒有這兩方面的問題。耶穌叫人復活是按祂的智慧，有需要在當日復活的祂就使之復活，不需要的就讓他們等候耶穌基督的再來才復活。

四·耶穌基督再來復活信徒，他們的身體如何

或有人問：“死人怎樣復活，帶着甚麼身體來呢？”無知的人哪，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不過是子粒，即如麥子，或是別樣的穀。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它一個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林前一五：35-44)

這幾節聖經告訴我們將來復活身體的情況如何。要復活的是屬靈的身體，是強壯的，榮耀的，永遠不朽壞的。

經上也是這樣記着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頭一

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林前一五：45-50)

當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要叫我們所有信祂的人都復活，像祂屬靈的身體一樣，與祂完全合一，永遠同在。這是基督徒最重要的盼望。

第十三章

審判的主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根據甚麼原則審判萬人？
2. 耶穌基督對世人的審判是否公平？
3. 你接受耶穌基督對你的審判嗎？

一·耶穌基督審判萬人的工作

審判萬人的工作本來是神所作的，耶穌基督作這審判的工作就證明祂是神。世間的審判工作很不公平，常有人受委屈受冤枉；一些有錢有勢的人可以用錢來請人辯論，一些貧窮的人無法請人為他伸冤，往往含冤而逝。人所作的審判不公平，除了錢財勢力的問題外，另外的原因是人對案件的了解有限，常常只憑着自己所觀察的資料作判斷，只是聽見看見一些表面的行為，對於動機和內心思想無法清楚明白，所以人只是根據有限的資料作有限的判斷，當然無法完全公平。古今中外人間的冤案實在太多了，就算是中國的包青天，也只是理想化的人物而已。我們常說人心詭詐無人能測透，但神是全知的，所以對於人

的動機，人心裏所存的，表達出來生活行為，或是未表達出來的心思意念，祂全都知道。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了祂的名。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祂知道萬人，也用不着誰見證人怎樣，因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約二：23-25）

聖經記載很奇妙；很多人要信耶穌，耶穌為何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耶穌來到世間講道，作見證，行神蹟，目的不是要人信祂嗎？因為耶穌知道萬人心裏所存的，他們所信的不是耶穌的道，而是耶穌的神蹟，因為這些神蹟可以滿足他們肉體的需要，慾望，私心。耶穌基督知道人的動機不純正，因此不把自己交託給他們。

耶穌看見拿但業來，就指着他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約一：47）

耶穌為何知道拿但業心裏沒有詭詐呢？因為耶穌知道人心裏所存的。所以祂的審判不是單單根據外在表現來審判，更是根據人的心思意念和動機來審判。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

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太五：21-26）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28）

“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着地起誓，因為地是祂的腳凳；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34-37）

耶穌基督這些教訓就是要我們心裏誠實，因為祂知道我們的心意。

二·耶穌基督如何應用祂審判的權柄

“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五：22）

“並且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約五：27）

這兩節經文清楚告訴我們父神有權柄審判所有的受造物，但是因為愛兒子耶穌基督（也就是神），而讓祂承受神的一切豐富，智慧，生命，能力；祂就是真理。所以父神不作審判的事，而把審判的權柄完全交給兒子耶穌基督。耶穌基督是站在“人子”的地位審判我們，也就是說耶穌基督自己凡事受過試探，祂了解同情人的軟弱，而按

真理來審判。祂並非站在神的地位身分，而是站在人子的身分來審判人。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4-16）

所以耶穌基督的審判是滿有憐憫，同情，體恤的。

“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一二：47-48）

耶穌基督的審判是依據祂所講的道，祂所傳的救恩。我們如果不信，救恩的本身將來要審判我們。因為救恩裏有赦罪的恩典，靠着耶穌的能力可以勝過罪惡；如果我們拒絕這赦罪的救恩，就會遭到審判。將來耶穌基督的審判，不是因為人的犯罪行為（殺人，淫亂等等），而是因為人拒絕祂大有功效寶血的救恩和祂永恆的生命。應當趁着還有機會，趕快相信耶穌，讓罪得赦免，得着生命；那麼耶穌的道將來就不審判我們。

三·耶穌基督甚麼時候審判世人

甚麼時候耶穌審判我們呢？

“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同着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一六：27）

“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太二五：31-32）

綿羊和山羊的分別是生命的分別，我們有甚麼生命就有甚麼生活。耶穌基督不單單審判我們的生活行為，還審判生命的本質。耶穌來到世上，就是要救贖我們得着上帝的生命；有了上帝生命的本質，我們所表現的就自然有上帝生命應該表達的行為。“綿羊”指的就是自動行善的人，看見人有需要就自然的去幫助，不求功勞。“山羊”是看有沒有功勞，才決定是否要行善，是因為生命本質不好。所以耶穌基督再來是審判我們生命的本質。

耶穌基督復活以後升天以前，對門徒宣告：“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這句話包括審判的權柄。祂的審判是按照人心裏所思想的，祂按着人有沒有接受祂的救恩，以及個人實際的行為而審判。因為祂是人，也是神，是全知的，不需經過地上法院的程序辯論，見證人，律師的辯護等；祂不會冤枉任何人。啟示錄就記載着：“我聽見的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啟一九：1-2）耶穌基督有這樣審判的權柄，正證明祂就是上帝。

第十四章

全能的主

問題思考

1. 如何體會耶穌基督創造的全能？
2. 你領受耶穌基督賜你作神兒女的權柄嗎？
3. 信徒得勝撒但的權柄從哪裏來的？

耶穌基督有神全能的本性。

一·創造的全能

聖經中我們清楚看出神的本性是全能，“All Mighty”，有完全的能力。耶穌基督是神，祂也有上帝的全能。祂的全能表現在創造之上。從創世記第一章看到神說要有光就有光；神說要有空氣就有空氣；神說水和陸地要分開就分開。創造的安排，全在乎神的一句話。

地球表面面積大約有百分之七十是水分，百分之三十是陸地，平衡了地球上一切生物存在所需要所有客觀的因素。神用祂的話創造地球，植物，動物，人類；並供應植物，動物，人類所需要的食物，維持生命。神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3），“權能的命令”在希臘文就是

“有權威有能力的話語”。科學的發達反而讓環境失去平衡，惟有神的話有能力維持萬有的生存，保持均衡的生態。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二八：18）

萬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約一：3）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西一：15-16）

聖經清楚告訴我們耶穌基督有創造的能力。

二·維持的全能

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3）

無論是萬有引力，人身體的構造，新陳代謝的過程等，耶穌基督都用祂權能的命令來安排維持。

三·賜信徒權柄作神的兒女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

耶穌基督把神的生命賜給我們，讓我們有神的生命作上帝的兒女。生命的本身給我們權柄。所以基督徒有兩個身分，一個是普通人的兒女，一個是神的兒女；有肉體的

生命，也有屬靈的生命。

“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約一七：2）

耶穌基督用祂的全能，把神的生命，因着人的信心，在同一個時間賜給人類，這是普通人類作不到的。

四·敗壞控告我們的撒但

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啟一二：10）

撒但巴不得我們犯罪。即使我們不犯罪，撒但也時常控告我們。例如約伯敬畏神，仍受到撒但的控告：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撒但回答耶和華說：“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你豈不是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嗎？他手所作的都蒙你賜福；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伯一：8-10）

耶穌基督知道撒但常常用各種的話來控告基督徒信靠神純正的動機，而神也許可一些試探臨到我們身上。但是，“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羅八：33）

耶穌基督的全能是為我們的好處；祂創造我們，托住我們，管理我們，為我們辯護，救贖我們。我們真是要感謝神，敬拜讚美神，愛祂，信靠祂，直到永遠。

第十五章

全知的主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的全知是指甚麼而說的？
2. 耶穌基督的全知對信徒有甚麼意義？
3. 耶穌基督的全知對你的人生有甚麼價值？

耶穌基督有神全知的本性。

一·耶穌基督完全知道自己是誰

“全知”是完全知道：自己是誰？從哪裏來？自己有甚麼？自己能作甚麼？自己的將來如何？與周圍存在物的關係如何？對自己有這些全面正確完整的知識，這叫作全知。而要知道別人，一般人是要靠研究，交談，相處久了，才漸漸了解對方。

聖經啟示神介紹祂自己的時候說：“我是我就是。”中文翻譯成：“我是那自有永有的。”（出三：14）神永遠存在，神清楚知道祂是誰。神也曾經對亞伯拉罕說：“我是全能的神，你要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創一七：1）神的全知包括知道祂自己是誰。四福音書也多處提到耶穌基

督知道祂自己是誰。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這人夜裏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着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裏來，往哪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尼哥底母問祂說：“怎能有這事呢？”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1-13）

耶穌說：“婦人，你當信我。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婦人說：“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要來；祂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約四：21-26）

耶穌基督告訴撒瑪利亞婦人的信息，就是祂知道祂自己是彌賽亞，是救主。

後來耶穌在殿裏遇見他，對他說：“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
(約五：14)

耶穌知道畢士大池旁的這個人病了三十八年是因為犯罪；祂知道自己能赦罪。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我就是生命的糧。”(約六：35,48)

耶穌清楚知道自己是生命的糧。

耶穌基督對於自己是誰，知道得非常清楚正確；祂也應用祂的身分帶給人類莫大的福分。耶穌基督完全知道自己是誰，正像神知道自己是誰，就證明祂是上帝。

二·耶穌基督完全知道信徒人生的道路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一一：25)耶穌知道祂是生命的主，祂是生命的源頭。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一〇：11)耶穌知道祂要供應羊群，照顧羊群。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一〇：9)祂知道祂是叫人得平安與安全的關卡。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一四：6）耶穌清楚知道祂是到天父那裏去的道路，祂是永恆的真理，祂是生命。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約一五：1）祂是葡萄樹，供應枝子的需要。

當耶穌被抓到彼拉多那裏時，祂說：“我生下來就是要作王，但是我的國不在這個世界上。”

“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4）耶穌知道祂的生命要成為人類的光。人的生命如果有光，就會認識真理。耶穌基督的全知，清楚自己是生命，是光；祂幫助我們每一個人看清楚自己的本相而去尋找祂。耶穌常給予人類正面的勸告：“不要再犯罪。”人們彼此的勸勉只不過是一句話，是無法給人能力去勝過罪惡的。耶穌基督能讓軟弱的得着力量，可以勝過罪惡和試探。耶穌的門徒彼得，有時剛強，有時軟弱，個性相當不穩定；當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以後，勸勉彼得回頭堅固其他弟兄，從此之後彼得變為非常剛強的人，能夠勝過罪惡，行事有力，勇敢傳講真理。這證明耶穌基督的話叫人有能力勝過罪惡，勝過懼怕。

耶穌的全知也給人機會，幫助人勇敢往前走未來的路。祂知道人生道路上會有軟弱失敗，但祂與我們同行，扶持我們。耶穌選召保羅在外邦人中間為祂作見證，這雖是一個光榮的使命，但是在這過程當中，保羅受盡各種難處，經過很多逼迫苦難，流淚恐懼。可貴的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一章見證他在苦難中都有主的同在。耶穌的全知告訴我們前面的道路和危險，但是祂是我們隨時的幫

助，並且永遠與我們同在。啟示錄記載耶穌向被關在拔摩海島的約翰顯現祂的榮耀，約翰就伏倒在祂腳前像死人一樣，耶穌基督按着他的肩膀說：“不要懼怕，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耶穌的全知知道約翰在拔摩海島的孤單，就向他顯現，傳遞信息，並且與約翰同在，讓約翰看見靈界的異象，寫下啟示錄，成為眾人的幫助，使我們可以體驗祂的真實可靠而全心信靠祂。

耶穌的全知對祂自己很肯定，也對我們每個人有極大的幫助。

第十六章

全在的主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的全在是甚麼意思？
2. 耶穌基督的全在對教會歷史有甚麼意義？
3. 耶穌基督的全在對信徒個人有何價值？

耶穌基督有神全在的本性。

一·耶穌基督全在的聖經根據

神創造宇宙萬有，因為祂是神，是靈，不是物質，沒有受到空間的限制，可以無所不在。這個超空間的特質是所有的受造物都沒有的。即使科學再發達，人類已經可以送人到外星球，仍舊受到空間的限制。神是全地的主，祂同時可以在任何地方，不單單只在地球上，也包括所有星球。“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12-13）這表明耶穌基督有兩個存在的空間，祂同時在地上也在天上；在物質界，同時也在靈界。耶穌基督有神人兩性，當然也有全在性。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一八：18-20）

耶穌基督這句話有沒有實際應驗呢？如果看使徒行傳就可以相信這句話是真實可靠的。使徒行傳從第一章至第六章記載教會在耶路撒冷發展的事。耶路撒冷是一個城市，雖然人口不過五十萬，也算是大城市，門徒分佈在耶路撒冷的不同角落，三三兩兩的奉耶穌的名聚集，當時也許有一百多處基督徒聚會的地方，或是在家中，或是在會堂，耶穌就同時與他們同在，因為耶穌基督復活以後屬靈的身體不受空間的限制。使徒行傳第八章中耶穌基督幫助腓利向埃提阿伯太監傳道，當腓利為太監施洗，主耶穌基督就在那個曠野拯救了太監，耶穌基督沒有坐車或走路去，因為祂是無所不在的主。保羅尚未信主時，常常迫害基督徒，使徒行傳第九章記載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耶穌基督向他顯現，對他說話，要他不要再逼迫基督徒，並把傳福音的重大責任交託他，保羅就悔改信耶穌。後來在亞拉伯的曠野，主耶穌也與保羅同在，同一段時間使徒們在各處傳福音，耶穌基督也與使徒同在，因為耶穌是全在的主。保羅經過三年多在亞拉伯曠野更深認識主耶穌基督以後，從安提阿教會被差派出去傳道，主耶穌也與保羅同去，無論在甚麼城市傳道，主耶穌也與保羅同在，有人信耶穌，主耶穌就在那裏拯救相信的人。保羅在歐洲腓立比城傳道時，奉耶穌的名趕除人身上的鬼，而受鞭打被抓到

監牢裏，耶穌基督在監牢裏也與保羅同在，使他有喜樂可以禱告，唱詩，讚美主，藉着發生監牢震動的神蹟，保羅把福音傳給管監牢的人。耶穌基督不單幫助保羅在監牢裏脫離肉體的痛苦能讚美作見證，也拯救管監牢的一家人。從使徒行傳中可以真正體會到耶穌基督的全在，祂的全在是有歷史和教會可以證明的。

二·耶穌基督與教會同在的歷史根據

使徒行傳記載門徒到各處去傳道，耶穌基督與他們同在的事蹟，但教會歷史的發展，有很多沒有記載在使徒行傳裏。第一世紀五旬節聖靈降臨，有十五個地方的猶太教信徒來到耶路撒冷聚集，彼得開始講道，聖靈與他同工，有三千人信主受洗；使徒行傳第四章又告訴我們另外一次有五千人信耶穌。這些基督徒來自廣泛地區，他們到各不同的地區去傳福音為耶穌作見證。教會歷史也告訴我們，無論在埃及的教會歷史，亞細亞的教會歷史，非洲的教會歷史中，都可以看到教會的信徒不斷的傳福音，並且建立教會。在當時羅馬帝國領土裏面，到處有人傳福音，到處有人信基督。只要有人信主，不需要任何的交通工具，耶穌基督就在當地立刻拯救他們，這就是耶穌基督全在的證明。

三·耶穌基督與受難信徒同在的證據

在教會發展的過程裏，猶太教到處逼迫基督教，從使徒行傳第四章開始，就可以看到猶太的宗教領袖不斷的逼

迫基督教，直到今天仍然如此。但是在任何的逼迫之下，耶穌基督都和信徒同在，不單令信徒能夠勝過痛苦的逼迫，並且能夠向逼迫他們的人作見證感動他們信主；因着耶穌的同在，他們也悔改信主。

福音也在中國，印度，埃及這些地區傳開。根據印度基督教的歷史，在主後54年左右，耶穌的使徒多馬帶領一班人到印度傳教，經過幾年以後建立了印度的教會。當時傳福音也面對印度教和佛教的逼迫，但主耶穌也與印度的基督徒同在，所以也在印度建立了教會。在主後58至60年，使徒多馬也帶了一些印度的基督徒到中國的泉州和寧波傳福音，當時耶穌基督也與中國的基督徒同在。而據埃及的歷史，主後55至60年馬可帶領一班耶路撒冷的年輕人到埃及傳道，遇到一個補鞋匠，他接受了救恩再將福音傳開，耶穌基督也在那裏拯救埃及的人，建立教會直到今天。主後640年以後，埃及的基督教遭到回教很大的摧殘，信徒到處逃難到沙漠荒野，但主耶穌與他們同在，堅固他們。1981年我在埃及對埃及科普替教會（Coptic Church）作研究時，當時埃及四千多萬的人口中，基督徒有八百萬人，佔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就證明：耶穌基督是無所不在的。

我們今日也看見主耶穌與一些生活在逼迫基督教國家的基督徒同在，用他們的生活作見證；他們在苦難中因為有耶穌基督的同在，就得安慰，站立得住，為主打美好的仗。今日在中國有千萬的人信耶穌，有數以萬計的聚會點，家庭教會，這就證明耶穌基督與我們同在。我們感謝神！祂是復活的，祂與我們同在直到永遠。

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20-23）

耶穌是教會的元首，充滿萬有；祂是全在的，因此無論我們在甚麼地方，都要相信耶穌的全在，信靠祂，就不害怕。

“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祕，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說：那右手拿着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啟一：20 至二：1）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耶穌基督與眾教會同在，也與眾信徒同在。

第十七章

耶穌基督的尊名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的尊名與祂有甚麼關係？
2. 耶穌基督有與父同列的尊名有甚麼意義？
3. 你對耶穌基督的尊名有甚麼感受？

一．耶穌基督的尊名與父神的尊名同列

名稱代表一個人的存在，也代表那存在者的身分，地位，品格，工作，或他與其他存在者的關係。譬如說“父親”代表父親資格的存在，代表他與孩子的關係，也代表他的性別是男的，他已經有了孩子。身分不同，名稱也不同；不同的地位有不同的頭銜，如：主任，經理等等。名稱和品格也有關係，例如：正人君子。工作的不同，也有不同的名稱：工程師，醫生，老師。所以名稱實在是相當多元化的一件事。

聖經中啟示耶穌基督的名稱很多，祂與天父有同等的地位，同樣的屬性，同樣的工作，同樣與其他受造者的關係。

二·在祝福的詞句中與父神同列

保羅書信，彼得書信，約翰書信常常有這麼一句話：“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這句祝福的話出現在：

羅馬書第一章 7 節，
哥林多前書第一章 3 節，
哥林多後書第一章 2 節，
加拉太書第一章 3 節，
以弗所書第一章 2 節，
腓立比書第一章 2 節，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一章 1 節，
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一章 2 節，
提摩太前書第一章 2 節，
提摩太後書第一章 2 節，
提多書第一章 4 節，
腓利門書第 3 節，
彼得後書第一章 2 節，
約翰貳書第 3 節。

這三位使徒寫信的時候都用這句祝福的話，表明耶穌基督與天父是同等的。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一三：14）

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羅一六：20）

願平安，仁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弗六：23）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23）

這幾節經文表明耶穌基督與父神同列。

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又藉着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來一三：20-21）

耶穌基督會幫助我們遵行神的旨意，如同祂自己遵行父神的旨意，恩惠恩典就常與我們同在。

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來七：7）

祝福的話是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如父親對孩子或上司對下屬的良善的盼望與心願；而真正能叫人得到福分的，就是萬物的源頭，全能，全知，全智的神。惟有祂才能給人真正的平安，也有能力賜下恩典，知識，智慧，叫人明白真理，遵行真理，享受真實的平安。

從這祝福的話上，可見耶穌基督與神是同等的。祝福的話包括：恩典，平安，仁愛，常與你們同在：

“恩典”是我們從神白白領受所需要的智慧，能力，意志，心思意念，讓我們能有正確的判斷和決定。

“平安”是我們的心境的平安，有心平氣和的氣氛，

人際間有平安，就會擴展到環境的平安，家庭的平安，這是日常生活中很需要的恩典。

“仁愛”指的是永恆性的愛，不是感情衝動的愛。人的愛當然有感情，但是感情要恆久的維持就不容易了。上帝對我們的愛是恆久不變的，無論我們狀況如何，對祂的反應如何，神都是一樣的愛我們。聖經裏提到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神就愛我們；耶穌基督愛世間屬祂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愛不但令自己得到快樂，愛能幫助人相處的時候有良好的氣氛。愛是人生最寶貴的東西，所以祝福人人能得到愛。

“常與你們同在”是現在式，永遠都是現在。表明無論恩典，平安或神的愛，都一直不斷的在每個人心中，並存在與人的關係上。

三·在施洗的禮儀中與父神同列

教會的洗禮上常常說：“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給你們施洗。”耶穌對門徒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二八：19）聖父，聖子，聖靈的名應該是多數的，但希臘文卻是單數的，表明三位的神是同一位，是同等的。我們信的神雖然有三個名稱，但不是三位神，而是一位神。亞他拿修信經有提到“父是神，子是神，聖靈亦是神；然而，非三神，乃一神”。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

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徒二：38)

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徒八：12)

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徒八：16)

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徒一〇：47-48)

在這些洗禮的例子裏，並沒有奉父和聖靈的名施洗，是否缺了甚麼嗎？其實聖父和聖靈的名都包括在耶穌基督裏面。耶穌基督在施洗的事上與父同列，表明祂和父神有同等的地位。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3-6)

洗禮不是單單一個儀式，而是因着信，在靈裏真正進入耶穌基督裏面，與耶穌合而為一，共同領受聖父，聖子，聖靈一切的賜福。

第十八章

耶穌基督是人類信仰的對象

問題思考

1. 為甚麼耶穌基督是人類信仰的對象？
2. 不以耶穌基督為信仰對象的人會怎麼樣？
3. 你對耶穌基督信仰的體會如何？

一·在信仰的對象上耶穌基督與神同列

耶穌基督是我們信仰的對象，就好像上帝真神是我們信仰的對象一樣。聖經清楚的告訴我們，只有那位創造者，拯救者，那位永遠存在永生的上帝，才是我們人類唯一的信仰對象。馬太福音第四章和路加福音第四章記載撒但試探耶穌基督：“只要你向我下拜，我就把世上的榮華賜給你。”撒但是受造物，沒有資格接受敬拜，但是它想用利益來引誘耶穌拜它。耶穌基督清楚的回答：“撒但，退去吧！因為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10）所以上帝是我們唯一敬拜的對象。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
（約一四：1）

腓力找着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拿但業對他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腓力說：“你來看！”耶穌看見拿但業來，就指着他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拿但業對耶穌說：“你從哪裏知道我呢？”耶穌回答說：“腓力還沒有招呼你，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拿但業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耶穌對他說：“因為我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你就信嗎？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又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一：45-51）

耶穌基督宣告祂就是他們信仰的對象。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那裏。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祂說：“他們沒有酒了。”耶穌說：“母親，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祂母親對用人說：“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他們就送了去。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哪裏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對他說：“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

迦拿行的，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約二：1-11）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了祂的名。”（約二：23）
耶穌基督行了許多的神蹟，成了許多猶太人信仰的對象。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36）

信耶穌得永生，因為耶穌基督是生命的主，生命的源頭，祂有權柄把永生賜給相信祂的人，所以祂就是我們信仰的對象。約翰福音第四章記載撒瑪利亞婦人與耶穌談道，然後認識耶穌就是基督，救主；她信主以後把耶穌介紹給城裏的人，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耶穌就成了他們信仰的對象。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17）

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五：19）

耶穌基督實際上與神同等，都是我們信仰的對象。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着我寫的話。”（約五：46）

摩西是以色列人所相信的一位先知，民族領袖；假

如信摩西，就應該相信摩西所講，見證耶穌基督是信仰的對象。

約翰福音第六章記載，耶穌行完五餅二魚的神蹟之後，告訴群眾：“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眾人問祂說：“我們當行甚麼，才算作神的工呢？”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約六：29）在這個回答裏耶穌基督清楚的告訴猶太人，祂是神所差來的，以祂為信仰的對象，藉着信心就是作神的工。“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到我這裏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六：44, 47）耶穌基督是叫人得着永生的，所以祂就是上帝。

二·耶穌基督成為我們信仰對象的內涵

基督徒信仰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世上的物質，因為神已為我們預備生存基本的東西：大地，空氣，陽光；祂豐富豐富，充充足足的供應一切需用。人最重要的是生命的內容。在永生生命的本質裏是豐盛，強壯，有力，聖潔，慈愛，誠實，公義，良善，忍耐，憐憫。我們有了這些本質以後，可以表現出好的生活態度與人相處。如何獲得永生的生命呢？永生是上帝本身，所以稱“永生的上帝”。

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正

如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一七：1-3）

認識耶穌基督就得永生；“認識”在希臘文包括知道，相信，承認，接受，享受的意思。在希臘文這個字常用在觀察或研究天文學問，相同於英文“Research”這個字。耶穌基督如何賜下生命？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40）

“在先知書上寫着說：‘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裏來。”（約六：45）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六：47）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54）

西門彼得回答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六：68）

這五節聖經清楚的告訴我們如何得着永生。

另外，在耶穌基督談到祂是牧人的真理裏面：“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着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一〇：27-28）滅亡就是與神隔絕，就是敗壞；耶穌賜給我們永生以後，還保守我們永不滅亡。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着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21）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乃是永生。（羅六：23）

永生就在耶穌基督裏面，我們只要信靠，進入耶穌基督裏面，我們就可以得着永生。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祂心裏；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9-13）

感謝主！永生不是一件猜想的事情，而是很肯定的，從我們信的那時刻開始，我們就知道神已經把永生賜給我們。主耶穌基督把祂的生命給了我們，這也說明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

耶穌基督賜給我們永生，就像神賜給我們永生一樣；所以祂是神，是我們敬拜的對象，祂是我們生命得永生的源頭。

第十九章

耶穌基督神性的自我覺悟（一）

問題思考

1. 怎樣知道耶穌基督有神性的自我覺悟？
2. 耶穌基督自覺有神性與信徒有甚麼關係？
3. 耶穌基督自覺有神性在信仰上有甚麼地位？

一·耶穌基督神性自我覺悟的表現

很多人不太清楚自己是一個甚麼樣的人，不知道自己的身分地位，不知道當說的話當作的事；一個人如果沒有自我覺悟，當然不知道自己身分的表現。耶穌基督又怎麼樣呢？四福音書以傳記的體裁記載耶穌基督生平中重要的事件，神蹟和教訓，我們可以從中了解耶穌基督有沒有自我神性的意識和表現。

耶穌基督在聖殿和會堂敬拜時，祂如何表現祂是神的兒子，祂是神呢？路加福音第二章 41 至 52 節記載，耶穌按照猶太人的規矩，在滿十二歲時到耶路撒冷守節，通過文士的考試後成為律法之子，要向律法負責任。八天過了以後，祂的父母在歸途上找不到耶穌，就又回到耶路撒

冷，過了三天，見到耶穌基督在聖殿裏面坐在教師中間答問，凡聽見祂的都希奇祂的聰明和應對。耶穌回答祂父母的疑問說：“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路二：49）耶穌十二歲時就已覺悟聖殿是父的家，上帝是祂的父，祂是神的兒子，祂對神家中的事有責任。

耶穌三十歲出來工作，當祂到耶路撒冷去守逾越節，在聖殿中看見有賣牛羊鴿子和兌換銀錢的人，就拿繩子當作鞭子把牛羊趕出殿去，推翻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約二：13-16）聖殿是一個敬拜的地方，耶穌清楚知道聖殿是“我父的殿”，祂和神的關係是父子的關係。“父子”不單是兩代之間生理的關係，“父”是“源頭”，“子”代表“承受”；神是一切的源頭，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有能力承受神一切的豐富，並且能夠充分把父的榮耀，尊貴，性格表達出來。“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經文中表明耶穌基督有很大的覺悟知道自己是神。“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二：19）人能夠拆毀的是物質的殿，但三日內要建造的殿那是指着教會和信徒。“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三：16-17）“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

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林後六：16)所以耶穌基督要建造的是教會，是神藉着聖靈居住的聖殿。

我們要感謝耶穌基督是神，祂知道祂是神，祂要建造的不是物質的建築物或禮拜堂；祂要建造的是父神永遠居住的聖殿。

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它還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那時，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一一：20-27)

這段經文記載耶穌基督在加利利一帶幾個城市工作，當時猶太人對耶穌的反應卻是叫耶穌失望的。但耶穌清楚祂與父神的關係，父神所指示的所安排的祂都接受；雖然人不接受祂，但是祂不灰心，仍然繼續傳道教訓。

二·耶穌基督神性自我覺悟的教訓

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不料祂母親和祂弟兄站在外邊，要與祂說話。有人告訴祂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你說話。”祂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着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太一二：46-50）

這件事主耶穌並不是否認祂肉身的母親和兄弟們，而是說明人類和神的關係。人能夠成為上帝的兒女只有一個條件，就是“遵行我天父旨意”。耶穌清楚知道上帝是“我天父”，也是每一個遵行上帝旨意的人的天父。“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21）神的旨意高過一切，永遠長存；神的旨意是真理，是每一個人都要遵行的，凡遵行的就表明他們是天父的兒女。

耶穌基督在這裏強調“我天父”，祂在工作忙碌的時候，沒有因為人的擁護而忘了祂的神性，祂永遠記得“我是天父的兒子”。關於這一類的事，記載在約翰福音第四章34節，第五章30節，第六章38節，第八章55節，第九章4節，第十章36至38節和第十二章49至50節。耶穌基督常常解釋人類在地上的親屬關係是暫時的；夫妻的關係，親子的關係，雖然有幾十年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能與永恆的上帝有生命上的關係。耶穌基督很清楚祂是永生上帝的兒子，祂也是神。所以祂常常教訓聽眾要以上帝為天父，要遵行祂的道成為上帝的兒女。

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穌卻往橄欖山去，清早又回到殿裏。眾百姓都到祂那裏去，祂就坐下，教訓他們。文士和法利賽人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她站在當中，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着告祂的把柄。耶穌卻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他們還是不住的問祂，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於是又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哪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約八：1-12）

雅各書也說神是眾光之父，表明神是光明的，在祂裏面毫無黑暗。所以“光”也是神的一個名稱。“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4）

耶穌基督洗禮的事上，聖經有三個地方記載：馬太福音第三章 13 至 17 節；馬可福音第一章 9 至 11 節和路加福音第三章 21 至 22 節。有聖靈降在祂身上，表明祂就是上帝的兒子，祂就是上帝的羔羊，祂就是上帝差來世上要為罪人的罪而死的救主。耶穌基督的洗禮不是悔改洗禮，因為祂沒有犯過罪；耶穌基督的洗禮是要顯明祂是神的兒子，祂是神。

彼得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太一七：4-5)

在這一次山上顯現的過程，也是主要顯明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三個門徒都看見耶穌基督真是神的兒子，下山後把這件事記在心中。後來聖靈感動這三位使徒證明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

所以聖經的真理啟示我們，耶穌基督從年幼到成年工作，祂都清楚知道祂是神。

第二十章

耶穌基督神性的自我覺悟（二）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受試探時如何自覺有神性？
2. 撒但為甚麼試探耶穌基督的神性？
3. 耶穌基督得勝撒但的試探，對信徒有何教訓？

一·耶穌基督神性在試探上表現自我覺悟

耶穌受撒但的試探，聖經有三處記載：馬太福音第四章1至12節；路加福音第四章1至13節和馬可福音第一章12至13節。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祂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着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魔鬼就帶祂進了聖城，叫祂站在殿頂上，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着說：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耶穌對它說：“經上又記着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魔鬼又帶祂上了一座最

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對祂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耶穌說：“撒但，退去吧！因為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於是，魔鬼離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祂。”（太四：1-13）

魔鬼三次的試探，都是試探耶穌的神性，神兒子的身分。“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雅一：13）魔鬼以為耶穌基督在人子的身分時會忘記祂的神性，而敢大膽放肆的試探祂。神是永遠存在的，不需要用別的東西來證明。就好像我們是人，會說話，作事，思想，能將人的本性呈現出來，就不需要其他的來證明我們是人。撒但想試探耶穌行神蹟來證明祂是神，這根本是次序上，方式上，問題上的錯誤。

1. 第一個試探

假如耶穌基督用石頭變餅，證明祂是神的兒子；今天社會上有人可以用化學變化的方式變餅，那他也是神的兒子嗎？耶穌基督不上魔鬼的當來證明祂是神。人活着實在不是單靠食物；因為食物能夠成為身體的養分，供應我們身體的新陳代謝系統，是神的話所安排的。人物質的部分需要食物來幫助新陳代謝的工作，這整套新陳代謝的原理，過程，功能，是按照神口中所出的話而建立的。耶穌基督知道假如一個人沒有生命，這個石頭變成的餅也沒有作用；人如果沒有按照神的話過一個新陳代謝的生活，就是多少石頭變成餅，對人也毫無功用，所以耶穌基督正本

清源的回答撒但：“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石頭變成食物是容易的事，但證明是神的是神的話。今天人糊塗的認為活着是單靠食物，中國人向來認為“民以食為天”，常說“吃飯皇帝大”，吃飯時誰都不能干擾。我們太看重“吃”，卻忽略比食物更重要的是神的話；人活着，是因着神的話，而成就，而運作。耶穌基督不上魔鬼的當來宣告祂是神；人能夠飽足，是因祂口中所出的話。

猶太人彼此爭論說：“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52-54）

感謝主！耶穌基督清楚知道祂是神的身分，所以祂拒絕魔鬼的試探，證明祂是神。

2. 第二個試探

“〔魔鬼〕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着說：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太四：6）魔鬼故意引用詩篇第九十一篇12節“他們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以“神的子民神會保護”來試探耶穌。如果耶穌是神的兒子，祂並不需要保護。神是一切的源頭，是大能者，還需要保護嗎？人需要被保護，耶穌基督作人子的時候需要保護；但祂也是神，神是不需要保護的，祂大有能力能保護一些受造的，信靠祂的人。若神還需要扶持和保護，豈不可笑？魔鬼以為耶穌基督只是普通的一個人，需

要神的保護。聖經中只有天使敬拜神，歌頌神，接受差遣；而神從來不需要天使的保護。所以撒但的這個試探，是要耶穌基督忘記祂是神的兒子；但主耶穌清楚祂是神，祂有權柄命令天使作一切的事，祂不需要天使的保護。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時候，耶穌基督為了人類的罪，為了面對十字架重大的救贖，祂禱告汗流如血後，彼得看見人來捉拿耶穌，就拔刀砍掉大祭司僕人馬勒古的右耳。但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吧！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太二六：52-53）主耶穌有權柄差派天使來保護，但祂並不需要，所以撒但在這裏的試探行為失敗。

3. 第三個試探

“魔鬼又領祂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祂看，對祂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都要歸你’。”（路四：5-7）創世記第一章，第五章和詩篇第八篇，都清楚記載神創造宇宙，神把大地交給人管理，並沒有把任何地方交給撒但管理。今天很多人受到異教和希臘哲學家的影響，以為撒但有權力管理某部分區域，這並不是聖經的真理。耶穌基督知道撒但的謊話，所以耶穌基督不上這個當。用萬國的榮華來換取敬拜，是屬於偶像的敬拜；耶穌知道敬拜絕不是買賣交易的行為，敬拜是非常尊貴高尚的，從心裏佩服尊敬那一位創造者的行為。所以耶穌基督責備撒但說：“退去吧！因為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上帝，單要事奉祂。”耶穌在這裏宣告

祂就是上帝，向撒但表明：“你應該敬拜我，不是我敬拜你。”聖經全面的教義給我們清楚的看見，萬國的榮華都不是撒但的，任何的敬拜絕對沒有交易的成分。

在所有的試探上，耶穌基督知道祂是神，祂不需要用任何的東西來證明祂是神。

二·耶穌基督在選召十二門徒的時候顯明祂是神

耶穌基督選召十二門徒的事，記載在馬太福音第十章，馬可福音第四章和路加福音第六章。耶穌基督叫十二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這表明耶穌基督的主權，是權柄的源頭。

耶穌和他們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同站的有許多門徒，又有許多百姓，從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並推羅，西頓的海邊來，都要聽祂講道，又指望醫治他們的病；還有被污鬼纏磨的，也得了醫治。眾人都想要摸祂；因為有能力從祂身上發出來，醫好了他們。（路六：17-19）

在這裏我們看到耶穌基督有神的權柄，祂管理魔鬼，管理人的健康，祂在選門徒的事上真像是一位有權柄的主人。祂是宇宙的主，天地的主，人類的主，祂不但自己工作，也選召門徒與祂一起工作。

這事以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路一〇：1.17）

門徒能夠行這些事，是因為耶穌是宇宙的主人，祂掌管一切，並授權讓門徒趕鬼，醫病，傳福音，叫人悔改得永生。

所以，耶穌基督在受撒但的試探及差派門徒的事上，就充分證明祂清楚自己是永生的上帝。

第二十一章

耶穌基督神性的自我覺悟 (三)

問題思考

1. 登山寶訓如何顯明耶穌基督是神？
2. 登山寶訓的主要教訓是甚麼？
3. 登山寶訓對你個人生活有何幫助？

一·登山寶訓的精義表明耶穌基督的神性

登山寶訓是一篇非常出名的講章。馬太福音用三章的篇幅來記載，而路加福音則在第六章 20 至 49 節，第十一章 2 至 4 節，9 至 13 節和第十二章 22 至 34 節，分四段經文記載。有可能馬太福音記載的是一個地方的講章記錄，而路加福音則記載耶穌基督在不同的場合，不同的時間地點重複這些教訓。在這些講道裏面，完全表明耶穌基督自己知道祂是神。登山寶訓共有十五個題目：

1. 門徒對真理基本的態度和品格應有的操練：“八福”（太五：1-12；路六：20-28）
2. 門徒對世界有三種責任和使命：“作光，作鹽，作

城”(太五：13-16；可九：50；路八：16-17，一一：33，一四：34-35)

3. 門徒要比法利賽人有更好的義（太五：17-20）
4. 門徒的怒氣，言語，殺人的動機（太五：21-26；路一二：58-59）
5. 不要犯淫亂，行姦淫（太五：27-32）
6. 不可起誓；要作有信用的人（太五：33-37）
7. 要用愛心款待仇敵（太五：38-48；路六：29-36）
8. 行善施捨的原則（太六：1-4）
9. 禱告的原則（太六：5-15；路一一：2-4）
10. 禁食的原則（太六：16-18）
11. 真財寶與虛假財富的原則（太六：19-34；路一二：33-34，一六：13）
12. 評論人的原則（太七：1-5，路六：37-42）
13. 門徒對聖物的原則（太七：6）
14. 門徒尋求的原則（太七：7-14；路一一：9-13）
15. 真假門徒的分別（太七：15-29；路六：43-49）

人間也有很多這一類的格言，但是登山寶訓不是人間的教訓；這些教訓如果不是出於神，不可能有這樣永恆的價值，適合於全人類。這些教訓是超越時間，超越民族，超越文化而永遠適用的。假如耶穌基督不是神，就不可能有這麼多永恆性的教訓，可以適用於任何民族文化中。這就證明祂確實是神。

二·登山寶訓是先改變生命後改變生活

耶穌基督的登山寶訓在人類的歷史裏面產生極大的功效。近代印度的國父甘地在英國唸法律的時候，接觸到教會，讀英文的聖經，讀了耶穌基督的登山寶訓，就如同挖到寶貝，然後花時間把登山寶訓背了下來，用來拯救他的國家民族。他深感印度多年來所信仰的佛教叫人過消極的人生，而印度教則階級嚴重，導致印度長期的貧窮，無法成為強而有力的國家。於是甘地就把登山寶訓的教訓成為他非武力革命的主張，帶來印度的獨立。但是他畢竟是一位政治家，不太了解真理的重要性；這些教訓並不是為政治而用，而是為要改變人的生命。

馬太福音第五章1至12節是按照猶太人希伯來文詩歌的體裁來編寫的。所謂“八福”分兩部分：前四福指對神話語該存的態度，後四福是實行神話語的原則。

1.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3）“虛心”指的是我們要靠着神的話才能過日子的態度。所以天天需要神的話來餵養我們的生命，才能進到神的國度。

2. “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五：4）“哀慟”希臘文原來的意思是因為沒有見到他所愛的人而有的傷心，而有一股衝動需要去見他所愛的人。基督徒最愛慕的就是神的話，如果沒有神的話就會難過，就想盡辦法克服困難尋見神的話。

3. “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五：5）“溫柔”表明有一個大的容納量；所有神的話都能

接納，就能領受神帶給我們的產業。

4.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五：6）將前三福對於神話語的態度作一個結論，就是要飢渴慕義。

5.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7-10）有了神的道自然就會憐恤人；就會內心清潔；就會從神的真理去看待人，也願意幫助人，讓人與人之間彼此和睦；有了神的道是會受到逼迫的，因為神的道是光，是真理，作惡的人不喜歡光，所以會逼迫基督徒，我們如果為神的道受逼迫，就證明我們真是神的兒女。這是耶穌基督在祂神性裏永恆的教訓。

三·登山寶訓是基督徒人生的指南

“鹽”是要犧牲自己叫人得到味道。“光”是燈光，必須自己受燃燒然後才能照亮別人。“城”提供安全，保護居民；自己要受風吹雨打，太陽暴曬，仇敵的攻打。這是耶穌基督以神性教導永恆的真理：就是我們要犧牲自己，叫人得益處。

“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20）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的義要勝於別人的義；我們要靠着神的話，永恆的真理，作別人作不到的，所表達的善行，要比世界上的君子表現更好。

解力和資料隨便否定祂的存在，更不可以根據所謂的學者的著作，來決定耶穌基督是否真有其人。

二·耶穌基督的家譜證明祂的人性

中東人和中國人一樣都有家譜，家譜的記載追溯到最早期的祖宗。聖經中耶穌基督的家譜記載在兩處：

馬太福音第一章1至17節，家譜從亞伯拉罕開始到大衛直到馬利亞，一共記載了四十二代。從亞伯拉罕到大衛有十四代（約一千年）；從大衛到南方的猶大國被巴比倫擄去有十四代（約五百年）；從巴比倫到耶穌基督也有十四代（約五百年）。以色列歷史，從亞伯拉罕七十五歲時接受神的呼召離開故鄉吾珥到迦南地（創一一：25），經過二十五年才得應許的兒子以撒，接着雅各到埃及，以色列人在埃及住了四百年，神呼召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四十年，藉着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到迦南地，經過五百年左右大衛起來作王，大衛作王一生有四十年，他的兒子所羅門作王也有四十年，耶羅波安起來叛變，就分裂成北方的十個支派以色列國，和南方兩個支派的猶大國。國度分裂在主前九百多年，北國在主前722年被亞述國所滅，之後產生撒瑪利亞這個民族。至於南國猶大，在主前606年巴比倫王第一次將以色列人擄去，第二次在主前598年，第三次在主前586年。過了七十年之後，被擄去巴比倫的猶大國民回國，從這個時代起一直到馬利亞時代，約有五百年的時間。

而路加福音第三章 23 至 38 節，家譜的記載是從約瑟追溯到亞當，一共有七十五代；追溯至塞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上帝的兒子。

耶穌基督有完整的家譜，可以一代一代的追溯查考，無論從以色列的歷史，埃及的歷史，巴比倫的歷史，亞述國的歷史，希臘和羅馬的歷史，都可以知道這猶太人的家譜是可靠的。有這樣一個完整的家譜，可以證實耶穌基督實實在在是一個真實的人。

耶穌基督家譜的真理：

1. 祂是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馬太福音第一章記載祂是由馬利亞所生，沒有提及是約瑟所生。所以耶穌基督沒有肉身父親的血統，是聖靈藉着馬利亞生下耶穌基督；耶穌基督有人的身體，而沒有來自男人的血統，這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話：“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賽七：14）

2. 祂和一般人一樣要受肉體限制上的試探，但是祂沒有犯罪。希伯來書第二章 14 和 18 節，第四章 15 節，都談到耶穌基督也受過試探，但是祂沒有犯罪。這裏證明一件事：只要我們遵行神的旨意，在聖靈的幫助下，神所造的肉身也能夠不犯罪。

三．耶穌基督有肉身的母親馬利亞證明祂的人性

“馬利亞”是由拉丁文的音“Maria”翻譯過來的，希伯來文就是摩西的姐姐“米利暗”，意思是“沒藥”，在

以色列的女子中是很普遍使用的名字。為了分別起見，常常在名字的前面加上地名，或者是某某人的妻子。聖經中被稱為馬利亞的女人有六個：

1. 馬可約翰的母親馬利亞（徒一二：12）
2. 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約一九：25）
3. 抹大拉的馬利亞（約一九：25）
4. 伯大尼的馬利亞（約一一：22-32；路一〇：38-42）
5. 羅馬教會的一個姐妹馬利亞（羅一六：6）
6. 童女馬利亞（太一：16；路一：26-56）

“到一個童女那裏，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路一：27）馬利亞生了耶穌以後，和約瑟又生了四個兒子兩個女兒（可六：3）。“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不料祂母親和祂弟兄站在外邊，要與祂說話。有人告訴祂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你說話’。”（太一二：46-47）“當下，耶穌的母親和弟兄來，站在外邊，打發人去叫祂。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着，他們就告訴祂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在外邊找你’。”（可三：31-32）“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加一：19）這些經文都清清楚楚記載馬利亞的事。她是一個有道德，有信仰，有規矩的女子，願尊主為大，生下耶穌基督。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

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約瑟醒了，起來，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就給祂起名叫耶穌。（太一：18-25）

馬利亞後來成為約瑟的妻子，她必定是一個真實的人；她也與以利沙伯有親戚關係。

“況且你的親戚以利沙伯，在年老的時候也懷了男胎，就是那素來稱為不生育的，現在有孕六個月了。”…進了撒迦利亞的家，問以利沙伯安。（路一：36, 40）

耶穌和馬利亞都是真實的人物：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那裏。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祂說：“他們沒有酒了。”耶穌說：“母親，我與你有甚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祂母親對用人說：“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約二：1-5）

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不料祂母親和祂弟兄站在外邊，要與祂說話。有人告訴祂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你說話。”祂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着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太一二：46-50）

對以上這些不同的見解，在教會歷史上有很多的爭論。我認為耶穌基督的人性和祂的神性一樣是自有永有的。祂的人性不是受造的，而是人類人性的源頭，所以耶穌基督的人性應該沒有受到時間的限制。

大約在主後340年，羅馬大公教會制定“使徒信經”中的第二條和第三條，表明耶穌基督“因着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主後325年的“尼西亞信經”定為“因着聖靈並從童女馬利亞成了肉身”。

主後451年第四次的大公會議，信條為“按人性祂與我們同樣有身體，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犯罪。”這是根據希伯來書第四章15節：“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

主後400年左右，法國南部西班牙的教會，討論三位一體和耶穌基督的神人兩性的關係時，主教亞他拿修寫下了著名的“亞他拿修信經”，對於耶穌基督的神人兩性有非常清楚的解釋，在第三十至三十七條：

30. 依真正信仰，我等信認神之子我等之主耶穌基督，為神，又為人。
31. 其為神，與聖父同體，受生於諸世界之先；其為人，與其母同體，誕生於此世界。
32. 全神，亦全人，具有理性之靈，血肉之身。
33. 依其為神，與父同等，依其為人，少遜於父。
34. 彼雖為神，亦為人，然非為二，乃為一基督。
35. 彼為一，非由於變神為血肉，乃由於使其人性

進入於神。

36. 合為一；非由二性相混，乃由位格為一。

37. 如靈與身成為一人，神與人成為一基督。

我們承認，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神也是人。

二·改教時期對耶穌基督人性的見解

德國信義宗最重要的信條“奧斯堡信條”第三條說：

道，就是說，上帝的兒子，從有福的童女馬利亞腹中取了人性，所以有神人二性，無可分開，聯合於一個位格之內：就是一位基督，真上帝真人；從童女馬利亞所生，真真實實受了苦，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不獨為人的原罪，也為人一切本罪作了挽回祭，叫我們得與天父復和。祂又下到陰間，第三日真真實實復活了。以後升到天上，為要坐在父的右邊，永遠掌權，統轄一切受造之物，並差遣聖靈到凡相信之人的心裏，使他們成聖，這位聖靈要管理，安慰，復興他們，又要護衛他們抵禦魔鬼和罪的權勢。這位基督再要明明顯顯降臨，審判活人死人，如使徒信經所說的。

這是主後 1530 年馬丁路得的好朋友墨蘭頓所寫的。

信義宗路德會在主後 1577 年有一個聯合會議，把“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亞他拿修信經”，“奧斯堡信經”合編成一個“協和信經”；“協和信經”論到耶穌的神人二性主要內容：

耶路撒冷去，要把祂獻與主。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或用一對斑鳩，或用兩隻雛鴿獻祭。(路二：22-24)

摩西律法規定婦人懷孕生男孩子，不潔淨七天，要家居三十三天；生女孩子則共需八十天。(利一二：4-5) 所以耶穌到聖殿奉獻大約是在祂生下來以後的四十天。獻斑鳩或雛鴿是神體恤人的經濟狀況(利一二：7-8)。馬利亞帶耶穌到聖殿去行潔淨的禮，表明耶穌基督完全的人性。

5. 耶穌逃難及定居拿撒勒的過程

耶穌降生後，從東方有幾個博士來朝拜，當他們看見一顆“星”，就知道有一位君王要降生在猶太地；應驗彌迦書第五章2節說：“伯利恆，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耶穌基督生下來，真正是個小孩的狀態。馬太福音第二章記載希律王下令要殺伯利恆兩歲以下的男孩子，可見當時東方的博士來朝拜耶穌的時候，耶穌還沒有滿兩歲。當時伯利恆城的人口大約有二千人，兩歲以下的男孩子約六十人；耶穌基督到埃及去避難大概有一年半至兩年的時間，主耶穌基督約在四歲多的時候，就在拿撒勒定居。

6. 考試後成為律法之子的過程

約瑟和馬利亞按照猶太人的規矩，小孩子五歲時進到會堂接受拉比律法的教導，滿十二歲時帶小孩子到耶路撒冷，經過文士律法師的考試成為律法之子。聖經記載孩子

耶穌基督成為人，完全按照人成長的過程長大，和我們一樣有肉體的限制，並且同樣遭受魔鬼各種各樣的試探；但是祂單單遵行神的旨意，所以能得勝一切的試探，而且同情我們這些受試探的人。更重要的是，祂完成救贖我們的救恩，拯救每一個信靠祂的人；祂是我們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我們要隨時倚靠祂過得勝的生活。

第二十五章

耶穌基督的人性（四）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有人的肉體是甚麼原因？
2. 耶穌基督在肉身中受苦有甚麼目的？
3. 你對自己的肉身有甚麼看法（觀點）？
4. 你從耶穌基督有肉身的事實中體會到甚麼？

神只要說一句話就可以拯救人類；為何要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花這麼長的時間施行拯救？按照人的理性思想觀念去猜測，常常不能得到一個圓滿的結論；但是如果從聖經真理就可以明白體會。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目的：

一．說明人的肉身是有限的

四福音記載耶穌基督幾十年的生活裏，完全按照神在創造的時候賦與人類肉體的有限性來過世上的生活，說明人的肉身是受造的，有限的。人的本相原來就有限，神安排新陳代謝的系統，有病痛，有喜怒哀樂情緒的表現。肉身的機能有停止活動的一天，但靈魂是可以與父神交通

的，是永恆的。人類身體要有食物來維持，需要按時進食，吸收消化，依着新陳代謝的原則和程序過日常生活。人類物質的身體是有限的，需要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的定律來活。

二·說明人要過群居規律的生活

人要順服社會所制定的規矩，過群居的生活。家有家規，校有校規，社會有社會的規則，風俗習慣。生活有規矩，可以學習彼此和睦相處。耶穌基督在世的時候有家庭生活，宗教生活，社交生活，表明人類的肉體需要有一個規律和睦群居的生活。馬太福音第五章的教訓都是談到人要過規律的生活，我們作門徒的義要勝過法利賽人的義，生活要聖潔不犯罪。

三·說明人受苦是有高尚的目的

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9）

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賽五三：3）

人稱耶穌基督為“憂患之子”，耶穌的憂患不是因為祂自己的痛苦，而是因為祂看見人類犯罪不悔改，心裏憂傷難過。

我們又藉着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不但如此，就是

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
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羅五：2-4）

神讓人受苦是有一個高尚的目的。在患難中可以考驗我們的耐力，在苦難中可以培養我們的忍耐，從中學習許多經驗。我們因信而有盼望，盼望經過苦難得到經驗，叫我們更老練，幫助我們更加體會神在苦難當中與我們同在，從而更能體恤別人的痛苦患難。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來一二：2-4）

人往往無法忘記別人給我們的羞辱，但是耶穌基督對人類任何的羞辱都不放在心上，因為祂知道人並不曉得自己所犯頂撞神的罪。我們能輕看羞辱，是因為知道那是“無知”的行為，才能夠不計較而勝過。耶穌基督能輕看羞辱，是因為看到十字架後面的喜樂和榮耀；祂並且能夠幫助那受苦的信徒效法祂輕看羞辱。“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一三：15）耶穌的苦難是我們受苦的榜樣。

四·說明人在苦難時得神的同在

神與世人同受苦難，這是真實的。人有肉體的有限和苦難，神豈是不理睬？任憑我們受苦難？

人會感覺痛苦，往往是因為不能隨心所欲，無法達到盼望中的理想，無奈於能力的有限。神是靈，是無限，是

永恆的，在祂沒有難成的事；假如耶穌基督沒有經歷肉身的有限，就無法體會人類的痛苦。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就證明我們的神與我們同在肉身裏面受苦。

我們常以為沒有人了解我們的痛苦，沒有人擔當我們的重擔，其實神在我們身邊與我們同受苦難。年老的約翰為了福音的緣故，被放逐在拔摩海島時，他作見證說：“我約翰是為基督與你們同受苦難。”（啟一：9）創世記第三章記載亞當夏娃犯罪，那不過是兩個人的事，但是神很憂傷在伊甸園尋找亞當問道：“你在哪裏？”這句不是責備審判的話，而是很憂傷難過的話。創世記第六章記載挪亞時代放縱情慾，神也同樣憂傷難過。而當耶穌看到耶路撒冷的人犯罪不悔改，還不知道審判要來，就說：“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太二三：37-39）聖經清楚記載當人受苦時，神也與人一起受苦。

五· 體會神親自擔當人的痛苦

神體會人犯罪所帶來的痛苦，所以神親自幫我們擔當痛苦。神知道人犯罪沒有辦法叫良心不控告自己，在舊約時代就用獻祭的制度叫人得到安慰，因為罪藉着祭物能得到潔淨，可以暫時除去內心的控告。但是祭物是有限的，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來一〇：26）

哈拿回答說：“主啊，不是這樣。我是心裏愁苦的婦人，清酒濃酒都沒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撒上一：15）

哈拿痛苦，丈夫和祭司以利都不瞭解，但是神瞭解，並且體恤人的痛苦。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祂因着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來二：9-10）

這兩節聖經讓我們了解到受苦是為了幫助我們達到完全的地步。受苦的本身是在磨練我們，修理乾淨，達到完全的地步。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一〇：5-7）

耶穌基督來到世上，遵行神的旨意；所以神多次的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太三：1-7，一七：5）耶穌基督是神和人都喜愛的，因為祂在肉身裏面遵行神的旨意；我們若遵行神的旨意，神和別人也一定喜愛我們。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有這麼多的目的，我們也應該效法，達到這麼多的目的。

第二十六章

耶穌基督的人性（五）

問題思考

1. 為甚麼理性主義的學者否認耶穌基督的人性？
2. 我們怎麼確信耶穌基督有人性？
3. 從耶穌基督的人性你學習如何發揮自己的人性？

一· 理性主義的學者否認耶穌基督是人，有人性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有神性和人性的合一，祂是完全的真神也是真正的人。但是因為人理性和悟性的有限，所以有些人不肯用信心接受神超然的啟示。教會歷史上有些對耶穌基督人性錯誤的看法如：

1. 幻影派否認耶穌基督是真正的人；主後200年左右非洲有位主教，名叫特土良，寫書責備這樣的異端。

2. 到了十七世紀理性主義復興以後，西方拉丁文的大學教育非常注重邏輯推測理論，以理性的有限作為理論的最高權威，認為凡是不合邏輯和科學方法，都是不可信的。很可惜理性主義在十九世紀也被一些神學家，解經家和教會領袖接納，這些人對於凡是理性上不能了解的事情都不相信，因此對耶穌基督的神人兩性也加以否認。

近二百年來西方無論是德國，法國，英國，美國，西班牙等，均有神學家寫書說歷史上根本沒有耶穌這個人，這是很無知的說法；因為從聖經上就可以很清楚的看到耶穌基督在世上作人的樣式。

二·從聖經確定耶穌基督是人，有人性

1. 祂與世人有接觸來往

耶穌基督在世上並非獨來獨往的，祂與人是有接觸的。

耶穌來到拿撒勒，就是祂長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祂平常的規矩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祂，祂就打開，找到一處寫着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於是把書捲起來，交還執事，就坐下。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祂。耶穌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眾人都稱讚祂，並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又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路四：16-22）

“恩言”就是恩典的道，表示耶穌基督所講的道不是毀謗羞辱人的話，而是滿有恩典的教訓。祂傳講神永恆的道，是世人可以了解的。

2. 祂的道有能力，是真理，能改變人的生命

耶穌基督的話裏有權柄，有能力，能叫人明白真理，能改變人的生命，能改變人的性情，建立人高尚的品格。

耶穌下到迦百農，就是加利利的一座城，在安息日教訓眾人。他們很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的話裏有權柄。在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鬼的精氣附着，大聲喊叫說：“唉！拿撒勒的耶穌，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來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聖者。”（路四：31-34）

連鬼也知道耶穌基督的話有力量。耶穌基督有憐憫同情的心，隨時準備解除人心靈，精神，肉體的痛苦。

3. 祂有力量拯救困苦的人

馬太福音第八至第九章，記載耶穌基督行了十個神蹟：叫痲瘋病人潔淨，醫治百夫長的僕人，使彼得岳母的熱病退去可以事奉，趕出格拉森被鬼附的人，平靜風浪，醫治癱瘓的人，醫治患血漏的女人，叫管會堂睚魯的女兒從死裏復活，醫治瞎子的眼睛得看見，趕出啞巴鬼。這許多的神蹟告訴我們，耶穌基督在世上與人有很多接觸；祂與人來往的原則是要接觸有困難的人。祂是一個有血，有肉，有形體的人，幫助人解決痛苦，加力量給軟弱的人，拯救那有困難的人；祂的幫助是立即的，隨時的，有能力的。

4. 祂的門徒跟隨祂與祂同在

耶穌基督有門徒跟隨，表明祂是一個具體的人。每一次耶穌呼召門徒的時候都說：“你們來跟從我，與我同住。”

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就跟從了耶穌。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着，就問他們說：“你們要甚麼？”他們說：“拉比，在哪裏住？”耶穌說：“你

們來看。”他們就去看祂在哪裏住，這一天便與祂同住；那時約有申正了。（約一：37-39）

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就立刻捨了網，跟從了祂。從那裏往前走，又看見弟兄二人，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兄弟約翰，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耶穌就招呼他們，他們立刻捨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太四：19-22）

門徒跟隨耶穌大約有三年多的時間，至少有兩批門徒跟隨，包括：十二個使徒（太一〇：1-4）和七十個門徒（路一〇：1-2）。耶穌基督不但選召門徒跟從祂，也教訓門徒如何傳福音（太九：35 至一一：1；路八：1-3）。

5. 祂用人所明白的話語傳達真理

耶穌基督真實的與人談話。耶穌基督與尼哥底母談話（約三：1-15）；祂在井旁與撒瑪利亞婦人談話（約四：7-42）；祂與文士和法利賽人談話，幫助一個犯了淫亂該被石頭打死的女人（約八：3-11）。從這些對話中知道耶穌基督是一個真正的人，祂所講的話不但猶太人聽得懂，撒瑪利亞人也聽得懂；所以祂能夠帶領人認識真理，相信救恩。

6. 祂有肉身的痛苦難過

耶穌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禱告迫切，表達個人的意念（太二六：36-46；路二二：39-46）。聖經記載祂在這個禱告裏面有很多表現：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並且邀請門徒儆醒禱告；這些表明耶穌基督在肉體裏面的軟弱，感受，難過，也證明祂實在是一個真實的人。

7. 祂被釘十字架斷氣而死

耶穌基督被羅馬兵丁捉去，受審判，受羞辱，在公會面前被判死刑，在彼拉多面前受三次審判，在希律面前再度受審判，被釘十字架流血，與十字架下面的人對話…這些都表明耶穌基督是一個真實的人(太二七：26-50；可一五：15-41；路二三：24-49；約一九：16-38)。祂最後在十字架上斷氣，表示祂在斷氣以前是一個有血有肉真實的人，有呼吸有氣息；最後血和水分開，說明祂已經死去。

耶穌基督整個作人的過程，表明祂是一個真正的人，不是那些所謂神學家和理性主義者能夠隨便否定的。

二·耶穌基督有人類物質的身體

1.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肉身”“Flesh”指物質的身體，是人活在世上最具體的形像，是人與人之間，人與物質間來往的媒介。所以耶穌基督被稱為“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祂可以與人來往，那就證明耶穌基督實實在在有物質的身體。

2. 耶穌基督在馬利亞懷胎九個多月才生下來，第八天行割禮，四十天行潔淨禮（路一：31, 42，二：5-7, 21-24），這些過程和禮節幫助我們看到耶穌基督有實際物質的身體。

3. 耶穌基督在約但河受約翰的洗禮時，從水裏上來。假如耶穌基督沒有實際的身體，根本不可能受洗禮，也不可能下到水中又從水裏上來。（太三：13-17；路三：21-22）

4. 耶穌基督被聖靈帶到曠野，受到撒但的試探。耶穌基督禁食四十晝夜，日子滿了祂就餓了。耶穌基督能禁食，會飢餓，表示祂有實際的物質身體，也有健全的消化器官。

5. “海裏忽然起了暴風，甚至船被波浪掩蓋；耶穌卻睡着了。門徒來叫醒了祂，說：‘主啊，救我們，我們喪命啦！’”（太八：24-25）耶穌基督睡着了，門徒能夠叫醒祂；祂用人所聽得見的聲音責備風浪，風浪就平靜了。睡覺是主耶穌工作疲勞，身體需要休息的具體表現。

6.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 耶穌基督的血肉身體和我們一樣。只有物質的身體才會死，但由於耶穌基督的血肉身體沒有犯罪，所以祂能夠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

7. “祂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太二六：12) 耶穌接受馬利亞用香膏塗抹身體，並說明是為安葬用的；只有有具體的身體才能埋葬。如果沒有具體的身體，也不能被釘十字架；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前後大約有六小時，斷氣後有血和水流出來，證明祂有完整的身體。死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裏(太二七：57-60)。

8.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約壹四：2) “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約貳：7) 承認耶穌基督有肉身是基本的信仰，因為祂的肉身才能為人類成就寶血赦罪的救恩。

三·耶穌基督與人類一樣有靈魂

1. “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路二：40) 希臘文指“靈裏強壯，充滿智慧”；人的智慧屬於“靈”的功用之一。

2. “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路一〇：21) 這裏指耶穌的靈歡樂了；內心的歡

樂是出於靈，因為靈發出來的歡樂不受外界的影響。

3. “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裏為甚麼這樣議論呢？”（可二：8）“心中知道”希臘文指的是“靈裏知道”。

4. “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約一二：27）指的是“靈裏憂愁”；“耶穌說了這話，心裏憂愁，就明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約一三：21）指的也是“靈裏憂愁”。

5.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一〇：11）“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約一〇：15）“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約一〇：17）中文“命”在希臘文都是“靈魂”。

6. “耶穌大聲喊着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路二三：46）祂所說指的是：“父啊！我將我的靈委託在你的雙手裏面。”

7. “大衛指着祂說：‘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祂在我右邊，叫我不至於搖動。所以，我心裏歡喜，我的靈快樂；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徒二：25-27）彼得在五旬節講道時引用詩篇第十六篇，並且解釋基督的復活，說明耶穌基督的靈魂沒有撇在陰間。耶穌基督是有靈魂，靈魂不受空間的限制。陰間不是地理上的某一空間，而是人類肉身死後，靈魂在屬靈境界的一種狀態。耶穌基督有靈魂，能與神交通，也與人交通。

第二十八章

耶穌基督的人性（七）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有人性方面的甚麼需要？
2. 耶穌基督身體方面有甚麼需要？
3. 耶穌基督心靈方面有甚麼需要？
4. 你我在“靈魂體”各方面有甚麼需要？從哪裏可以得到這各方面的需要？

一·人性的需要

人性是神所創造的，受造的都是有限，在有限裏就有所需要。神所創造的人類最起初的人就是亞當，當神的氣吹在他的鼻子裏面，他就成為有靈的活人。神再從亞當身上拿一根肋骨出來造一個女人，成為亞當的配偶夏娃。神賜給這一男一女有生殖的能力，可以生養眾多遍滿全地。接着除了夫妻的關係，還有父子的關係，兄弟姐妹的關係，再繼續發展就有叔，伯，姪，甥，姑，姨等等不同的親屬關係。社會上有各種階層，機構，社團，組織，人在當中各有不同的稱呼，耶穌基督也有各種不同的名稱。

人性的需要分為兩部分：物質身體方面的需要，以及心靈，感情，理性，意念方面的需要。

二·耶穌基督有物質身體方面的需要

聖經告訴我們耶穌需要食物來供應物質身體新陳代謝的作用：

祂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太四：2）

早晨回城的時候，祂餓了。（太二一：18）

耶穌基督曾接受法利賽人的邀請去吃飯（路七：36-50）；在迦拿也曾接受邀請去參加婚筵（約二：1-11）；耶穌基督與稅吏還有罪人一同吃飯（路一五：1-2）；耶穌基督與門徒同守逾越節之後設立聖餐（太二六：17-30）；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時祂第五句話說：“我渴了。”

三·耶穌基督有心靈休息的需要

耶穌基督是個非常忙碌，勤勞作工的人，甚至忙得連吃飯的時間都沒有（可六：31），所以祂常常善用時間休息來調整疲勞，恢復精神力量。“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裏禱告。”（可一：35）我們也看到耶穌基督在船上睡覺（太八：24）。耶穌基督在工作時，也覺得有能力從祂身上出去。

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醫生手裏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她來到耶穌背後，摸祂的衣裳縫子，血漏立刻就止住了。耶穌說：“摸我的是誰？”眾人都不承認。彼

得和同行的人都說：“夫子，眾人擁擁擠擠緊靠着
你。〔有古卷在此有：你還問摸我的是誰嗎？〕”
耶穌說：“總有人摸我，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
出去。”（路八：43-46）

當耶穌基督要面對很多的爭戰，心裏憂傷時，也會覺得疲倦，祂需要門徒陪同祂一起禱告，和天使加添祂的力量。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談到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時候費了很大的心力，特別邀請門徒與祂同心儆醒禱告支持祂，天使也下來加添祂的力量。

耶穌基督在世上時常說一句話：“要趁着白日作那差我來者的工，因為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約九：4，一二：23-27，一三：1，一七：4）人的身體有時間性，兩千年前照明器具不發達，工作的時間僅只在白天，所以要趁着白天趕快作工。耶穌也知道作工的日子有限，工作作完就要回到天父那裏去。耶穌趕緊作工，也需要休息來調整物質的身體。所以耶穌基督不單有人類的身體，與我們一樣需要身體所必須的食物，身體也需要休息恢復體力，這是有人性的需要。

四·耶穌基督有心靈感情理性的需要

1. 耶穌基督在十二歲的時候上聖殿，跟文士和律法師談論律法的事，那是因為人的靈魂需要神的道，人的理性需要思想和認識真理。猶太人的教育制度，小孩子五歲時就上會堂學習律法，幫助理性能認識神的真理，按照神的

旨意來生活。耶穌基督十二歲在聖殿接受律法師的考試後，繼續留在聖殿談論真理，這是因為祂的理性有很大的需要，靠神的話來幫助。耶穌基督回答馬利亞：“為甚麼找我呢？”（路二：42-49）這是祂對馬利亞的擔心感到很可惜的一種表現。

2. “會堂裏的人聽見這話，都怒氣滿胸，就起來攆祂出城，他們的城造在山上；他們帶祂到山崖，要把祂推下去。祂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路四：28-30）耶穌基督面對無理的暴力行動，祂如何回應呢？心靈雖然受到極大的衝擊，暴力的逼迫，但是祂心靈還是很鎮靜有勇氣面對群眾的挑戰，因為祂內心裏面有真理可以成為力量接受挑戰。

3. “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裏，有人滿身長了大痲瘋，看見祂，就俯伏在地，求祂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大痲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耶穌囑咐他：‘你切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又要為你得了潔淨，照摩西所吩咐的獻上禮物，對眾人作證據。’”（路五：12-14）“耶穌又進了會堂，在那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眾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意思是要控告耶穌。耶穌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又問眾人說：‘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呢？’他們都不作聲。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

原。”（可三：1-5）耶穌基督對癱瘋病患和有枯乾手的人有同情心，所以立刻潔淨醫治他們。這表明耶穌基督在人的靈魂上有感情的表現，看見人的困擾和病痛，看見沒有同情心的人，祂會傷心難過。

4.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裏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祂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太九：35-38）耶穌基督對所有還沒有得到救恩的人有同情心。

5. “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就離開那裏，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太一一：1）耶穌基督不單禱告求神打發工人，自己也作工人和門徒一起傳福音。

6. “過了不多時，耶穌往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因，祂的門徒和極多的人與祂同行。將近城門，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他母親又是寡婦。有城裏的許多人同着寡婦送殯。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她，對她說：‘不要哭！’於是進前按着槓，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穌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那死人就坐起，並且說話。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又說：‘神眷顧了祂的百姓！’祂這事的風聲就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方。”（路七：11-17）耶穌基督看見人心中的痛

苦，不需等待人開口請求，就動了憐憫的心前去幫忙。

7. “耶穌回答說：‘你們給他們吃吧。’門徒說：‘我們可以去買二十兩銀子的餅，給他們吃嗎？’”（可六：37）“那時，又有許多人聚集，並沒有甚麼吃的。耶穌叫門徒來，說：‘我憐憫這眾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裏已經三天，也沒有吃的了。我若打發他們餓着回家，就必在路上困乏，因為其中有從遠處來的。’”（可八：1-3）耶穌基督對人體貼，同情，無微不至；一方面供應人的靈魂的需要（講道），一方面也供應人肉體的需要（行五餅二魚的神蹟）。

8. “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便打發使者在祂前頭走。他們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為祂預備。那裏的人不接待祂，因祂面向耶路撒冷去。祂的門徒雅各，約翰看見了，就說：‘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嗎？’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說着就往別的村莊去了。”（路九：51-56）耶穌基督滿有憐憫，不喜歡門徒心胸狹窄報仇的心。

9. “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看見祂，就俯伏在祂腳前，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裏悲歎，又甚憂愁，便說：‘你們把他安放在哪裏？’他們回答說：‘請主來看。’耶穌哭了。”（約一一：32-35）耶穌

基督對人有感情上愛心的表現。

耶穌基督在祂作人的時候和我們一樣有肉體的需要，也有心靈的需要和表現，這證明祂真正有人性。

人升過天。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三：13-14) 人子代表祂的人性，與祂被稱為“神子”是並行的。

2. “第二個人”。“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林前一五：47) 使徒保羅在聖靈的感動之下，談到耶穌復活的次序和根據的真理時，耶穌被稱為“第二個人”。

3. “末後的亞當”。“經上也是這樣記着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一五：45) 頭一個亞當是人類的始祖，末後的亞當是人類的歸屬。

4. “耶穌”。“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太一：1) “耶穌”希伯來文為“約書亞”；就是“救主”的意思。

三·耶穌基督有職業的名稱

1. “木匠”。“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他母親不是叫馬利亞嗎？他弟兄們不是叫雅各，約西，西門，猶大嗎？”(太一三：55) “這不是那木匠嗎？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嗎？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裏嗎？”(可六：3)

2. “使者”，“大祭司”。“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來三：1) 使者也是使徒的意思，就是奉神的差遣在世上工作的人。

3. “義人”“義者”。 “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太二七：19）“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着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徒三：14）

4. “好牧人”。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一〇：11）“牧人”指耶穌和羊群的關係，除了照顧帶領羊群出入有草吃，也保護羊群的安全。彼得書信也稱耶穌為“大牧人”，指耶穌基督照顧祂的信徒牧養的職分。

5. “稅吏和罪人的朋友”。 “耶穌在屋裏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太九：10）“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祂講道。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路一五：1-2）稅吏是當時猶太人所輕看的職業；罪人是猶太人所憎惡丟棄的；耶穌卻常常接待安慰他們，帶領他們離開罪惡。

四·耶穌基督有尊貴的名稱

1. “拿撒勒人耶穌”。 “拿撒勒人耶穌，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來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聖者。”（可一：24）“拿撒勒”原意“苗裔”，是耶穌所居住村莊的名字，以分別祂是哪裏的人。

2. “先知”。 “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約四：19）耶穌基督來傳遞神的信息，告訴人“神愛人，神要人悔改歸向祂就得救恩”。

第三十章

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一）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完全的救贖有哪些步驟？
2. 耶穌基督受死是甚麼意思？
3. 耶穌基督受死的目的是甚麼？
4. 耶穌基督的贖價獻給誰？在神學上有甚麼見解？

一．耶穌基督救贖工作的步驟

耶穌基督的工作在神性方面有：祂創造萬有，托住萬有，保護萬有；

在人性方面的工作有：捨命流血洗淨人的罪，賜給相信祂的人得着生命，成為神的兒女，進入神的國度；

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包括：受死，復活，升天，應許將會再來。

二．耶穌基督的死是甚麼意義

“死”有兩個說法：

1. 物質身體停止活動，與非物質的靈魂脫離。

2. 人與人之間斷絕了友誼，人際的關係。

而聖經上有另一種說法：當人類不遵行神的旨意，不聽從神的話，拒絕神的命令，與神斷絕關係時，就是靈命的“死”。

談到耶穌基督的死，指的是耶穌“肉身停止活動”的死，並非耶穌與我們人類斷絕關係，也並不是耶穌與天父斷絕關係。因為耶穌基督有神性，祂永遠和神在一起，也無所不在的永遠與信靠祂的人同在。

三·耶穌基督受死的目的

聖經記載神對亞當說：“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以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後來夏娃受蛇的引誘，以為吃了眼睛會明亮而違命；亞當也吃了，身體還活到九百三十歲才死。但是亞當夏娃犯罪後躲起來，害怕與神來往，他們跟神的關係阻隔了。聖經告訴我們凡違背神的命令，不聽從神的話，靈命與神斷絕關係，那就是“死”。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的時候立下心志，要永遠遵照神的旨意行，祂與天父的關係從來沒有斷絕過。所以祂的受死是有意義的。

四·耶穌基督受死要作救贖萬民的贖罪祭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〇：28)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

二：14-15；羅三：24；林前一：30；弗一：7,14；西一：13-14)

2. 代替罪人因犯罪而應當受與神斷絕關係的痛苦和絕望，同時引領我們信主，在祂裏面向神活着，而順服在神管理的關係中。（林後五：14-15, 21；加二：20，六：14；彼前三：18)

3. 挽回神公義聖潔的本性對人罪惡的憤怒，審判和刑罰；同時在信的人身上重新與神建立一個親密相愛的生活。（羅三：25，五：8-9, 11，八：32-34；來二：17-18；約壹二：2，四：10)

4. 幫助信徒與上帝，上帝與信徒，重新建立和好，不仇恨對立，毫無懼怕的心理。（羅五：11，一一：15；林後五：18-21；西一：20-22；弗二：13-17；來一三：20-21；約壹四：9-10)

六·耶穌基督的贖價所獻的對象

耶穌基督的贖價到底獻給誰？神學上有不同的見解：

1. 獻給按照公義審判罪人的神。（利一九：22；詩九：8；彼前二：23)

2. 獻給律法公義的要求。（出二一：28-36，二二：1-15)

3. 獻給神的聖潔要求。（利一一：44-45；來一二：14)

4. 供應永遠需要聖潔的信徒。（約壹一：5至二：2）
（另有人認為是獻給撒但作贖價，使人不再受撒但的管轄。但這觀點沒有聖經的根據。）

耶穌基督的贖價有兩方面的功用：1. 挽回神的怒氣。
2. 潔淨人的罪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八：34），但是耶穌基督是來破壞撒但的權勢，救贖我們不繼續犯罪，這才是耶穌基督救贖寶血真正的意義。

第三十一章

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二）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受死作挽回祭是甚麼意思？
2. 你是否享受耶穌基督受死所帶來與神與人之間的和睦？
3. 信徒成為神居住的聖殿是甚麼意思？

一·耶穌基督受死要作萬民的挽回祭

“挽回”就是把神的怒氣挽回過來，也把我們因犯罪離開天父，不遵行真理的心扭轉過來，重新順服神的命令，成為神順命聽話的兒女。

1.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三：25）

2. “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來二：17）獻上挽回祭是根據利未記第十六章，在一年一次的贖罪日，大祭司要帶着羔羊的血進到至聖所，把血撒在

約櫃的施恩座上，把人的罪遮蓋，免去神的怒氣。耶穌基督用祂的寶血成為全人類的挽回祭。

3.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一：9 至二：2）

4.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10）

以上四處經文都告訴我們，耶穌基督作挽回祭是為救贖萬民而設立的。挽回祭的祭物是耶穌基督的寶血，我們要用信心才能夠領受救贖的功效。約翰書信提到“罪”這個字，在希臘文就是“沒有達到神對道德所訂的標準”，包括三個律法：摩西的律法，神訂的自然律，良心律。但是耶穌基督的寶血成為挽回祭，可以挽回我們所有的罪，所有沒有達到道德行為標準的罪；不但赦免我們，耶穌的寶血更有能力幫助我們在餘下的生活裏努力達到標準。對未信主的人來說，挽回祭是救贖他未信主以前一切的罪，一次潔淨完全潔淨；對基督徒來說，每次不小心犯罪的時候，都要立刻隨時要求耶穌寶血的潔淨，不再將罪存留，免得神的怒氣向我們發作。因此我們要受主愛的激勵，不犯罪，過聖潔的生活，表明我們對耶穌基督寶血的尊重和敬愛。

二·耶穌基督受死要恢復人與人之間的和睦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23-26）

現在我們既靠着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着祂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藉着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着祂以神為樂。（羅五：9-11）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一切都是出於神；祂藉着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17-21）

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你們從前遠

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着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祂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因為我們兩下藉着祂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11-22）

既然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着惡行，心裏與祂為敵。但如今祂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西一：20-22）

耶穌基督的死，所成就的和睦包括全人類，也包含在耶穌釘十字架流出寶血之前，那些已經死去，但因敬畏神的信心得蒙稱義的人。（參來九：15，和第十一章記載一班有信心的人）這實在太美好了！祂使我們所有的信徒無論是現在的，過去的，都在聖靈工作下建造成為“聖殿”。軍隊住的房子叫“軍營”；學生讀書的場所叫“學校”；病人受治療的房子叫“醫院”；辦公作生意的地方

叫“辦公室”；關囚犯的地方叫“監牢”；皇帝住的地方叫“皇宮”；聖潔上帝居住的地方就叫“聖殿”。耶穌基督所作和平的工作，給人類最大的恩典就是叫我們這曾經犯過罪，有限的人類，藉着祂寶血的救贖，在聖靈的工作下成為聖潔，成為神要居住的所在——“聖殿”（參約二：19-22；林前六：19-20；林後六：16）。這個尊貴的身分和地位何等寶貴！

6. “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一：4）耶穌基督的死是照天父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去祂自己（獻上祂自己），其目的是要我們脫離罪惡的世代。不單是消極方面擔當我們的罪；更是積極方面救我們脫離罪惡的勢力。

7. “祂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二：14）祂一方面救贖我們脫離一切的罪，一方面幫助我們作神的子民，熱心為善。

8. “如果這樣，祂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26, 28）耶穌基督一次獻上，這個代替的工作永遠有功效。

二·耶穌基督受死是事實但仍有人不信

耶穌基督的死是歷史上千真萬確的事實，但是有些人因為有限的理性，不相信耶穌基督真正代替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他們的理論是：

1. “耶穌的死是偶然的”

這一派的理論認為在神的計畫裏，根本沒有耶穌基督

在十字架代替人死的這回事。因為神是慈愛的，祂不會忍心讓祂所愛的兒子那麼淒慘的死在十字架上；而耶穌自己也不知道祂要被釘十字架來救贖人類。但聖經宣告：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祂的腳跟。”（創三：15）

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創二二：12-14）

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和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同樣預言基督的死。而耶穌基督在世，也多次預言祂自己要被釘死：馬太福音第十六章21節，第二十章17至19節，第二十六章24，39至42節，約翰福音第十章11，17及18節。

2. “耶穌的死好像殉道者”

這理論認為耶穌基督是為真理，為公義而死；像一般民族英雄為國家而死，或像學者為他的理論而死一樣。他不是人類的救主，不過是一個真理的殉道者。但聖經宣告：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〇：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六：28）

“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36-38)

“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叫祂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五：30-31)

3. “耶穌的死是道德的模範”

這一派人引用保羅的話：“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林後五：14) 認為耶穌的死是要感化人的心，改變人對道德的責任感，幫助人棄惡從善。他們也引用耶穌基督自己的話：“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一三：15) 但耶穌基督是指門徒要效法祂服事人的榜樣，而不是說祂的死是道德的模範。

4. “耶穌的死是神的愛”

當世人遇見天災人禍，殘暴鬥爭時，就認為如果宇宙有一位神，祂一定是一位兇暴的惡神。這一派人就引用羅馬書第五章8節：“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和約翰壹書第四章9至10節：“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着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

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來說明。但他們引用這兩處經文時只注重神的愛，忘記基督的死是神的公義對罪的審判，目標是要救贖人類免受神公義對罪的刑罰。

我們要明白耶穌基督的死的意義，要認真的研究聖經真理，用單純的信心信靠祂，過聖潔不犯罪的生活。

第三十三章

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四）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為何必須受死？
2. 耶穌基督受死影響的範圍有多大？
3. 信徒對耶穌基督的死當有甚麼回應？

一·耶穌基督必須受死的原因

上帝既然是全能的，為何不用一句話就赦免人類的罪，拯救全人類？為何要用耶穌受死這麼痛苦的經歷來完成救恩呢？上帝不是全能的嗎？上帝不是有絕對的主權嗎？讓我們用聖經所啟示的真理來探討。

1. 耶穌基督用永遠有功效的寶血來成就贖罪

上帝是生命，上帝也賜生命給人。人類的生命在血裏面，人犯罪是生命的問題，必須用生命的寶血來完成救贖的工作。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一七：11）

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創三：21）

神為亞當作了一件用動物的皮作成的皮衣，表明是流過血的，這就是寶血救恩的預表。但是動物的血本身有限（量的有限，功能的有限），不能有永遠的功效。舊約律法規定犯罪的就要為自己的罪獻祭，而每一年還要獻贖罪祭。

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一〇：3-4）

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一〇：14）

基督是用永遠有功效的寶血來成就贖罪。

2.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祂流血，完成了人與神之間和好的工作，除去人與人之間的仇恨

人因為犯罪，就與生命的源頭上帝斷絕了和好的關係，因此要寶血的救贖，挽回和好的關係。古代許多民族也用血，來和解民族間的糾紛和仇恨。但是人間所用的血是有限，暫時的；必須要藉着耶穌基督永恆生命的寶血，成就神人之間中保的工作，使雙方面在耶穌基督裏面重新和好。羅馬書第五章，歌羅西書第一章，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多次提到耶穌基督完成了神與人，人與人之間和好的工作。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着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

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來一〇：19-24）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一四：6）

3. 應驗神在永恆裏面的計畫

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預定所有的人類要藉着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寶血，救贖人類的過犯，重新恢復他們上帝兒子的名分，叫萬有在祂裏面合而為一，同得基業（弗一：3-14）。在舊約聖經神藉着先知曾多方多次預言：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賽七：14）“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九：6）“伯利恆，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五：2）

耶穌基督受難的事：詩篇第二十二篇，第六十八篇，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等。

耶穌基督復活的事：“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一六：10）

耶穌基督升天的事：“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詩一一〇：4）

耶穌基督再來的事：詩篇第二十四篇，第四十五至四十七篇。

“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一〇：7）

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約一二：23）

“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約一二：27）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一三：1）

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約一七：1）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羅五：6）

二·耶穌基督受死功效的範圍

1. 包括全人類

耶穌基督來到世上，不是單單為猶太人而死；耶穌基督的死是為全人類。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

因為全人類都犯了罪，只有耶穌基督有資格流出永遠有功效的寶血，能夠洗淨每一個人的罪。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三：24-25）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着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六：26-28）

2. 為神的百姓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20-21）

“百姓”在舊約狹義的解釋是指着亞伯拉罕的後代；但“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因為你們不作我的子民，我也不作你們的神”（羅九：25，何一：9）。誰是神的百姓？就是相信神的話，遵行神旨意的人。新約約翰福音更清楚的說到，耶穌基督的救贖，是為世上所有相信祂的人。（約一：9，三：14-16，36，一〇：16）

3. 為每一個人

神創造繁殖的原則是一個一個的生下來，救贖也是一個一個的個別拯救。舊約記載神悅納亞伯，但是神也聽該隱在悔改之後的禱告；挪亞時代神也吩咐每一個相信的人進入方舟；在所多瑪城神也願意向城裏每一個肯聽話的人行拯救；神一個一個數算尼尼微城中不能分辨左右手的嬰孩。新約耶穌基督尊重每一個人，祂吩咐不要叫小子裏的一個跌倒。（太一八：1-14）耶穌基督與每一個人有個別

的關係，祂是為每一個人的罪而死。至於保羅對腓立比的禁卒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一六：31）是表示當一個人信了主耶穌，在家中就有責任向家人作見證，帶領全家人信耶穌。

4. 為救贖教會

“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25）“教會”指凡得蒙救贖的信徒，在聖靈的引導和管理之下，聚集在一起成為基督的身體。無論在哪個教會，都會有軟弱的肢體，例如：使徒行傳第五章記載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夫婦二人不誠實以至被責備死亡。在哥林多教會中有分爭結黨，有人犯淫亂的罪，有人接納異教宗教儀式…。啟示錄第二至三章記載，七個教會各有不同缺點，即使是沒被責備的非拉鐵非教會，力量也很薄弱。雖然如此，耶穌基督的寶血是繼續不斷的對教會作潔淨的工作；所以甚麼時候教會有軟弱，我們就應當來到主面前，求主用寶血潔淨，管教，復興，使教會一直保持聖潔，為祂作見證。

第三十四章

耶穌基督的復活（一）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的復活在救贖上有甚麼地位？
2. 耶穌基督的復活說明甚麼真理？
3. 信徒如何體會耶穌基督的復活？

一·耶穌基督復活在救贖工作上的地位

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是神救贖人類最根本的根基，是基督教與其他宗教所不同的特點。因此聖經說：“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林前一五：14）耶穌基督的復活在救贖工作上到底有哪些地位？

1. 耶穌基督的復活具有獨特性

耶穌基督的復活不但證實所傳的真理是千真萬確的，這真理也是全人類都可以經歷的。基督教的真理不單只是理論而已；這個客觀的真理可以成為每一個信徒主觀的體驗。越是用信心來體驗，就越知道耶穌基督救贖工作的可信性和可行性。耶穌基督對信徒的救贖，是從時間，空

間，物質，感受，個人的需要，發展到超時間，超空間進到屬靈境界，是一個信心和遵行神旨意的救贖。以弗所書第四章提到耶穌基督的復活，是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耶穌基督的復活不能單單憑着空間的觀念，時間的觀念，物質的感受，人類主觀的感覺來決定。耶穌基督的復活，從一個小小的地區巴勒斯坦擴展到全世界每個角落；從一個以色列民族推廣到萬民萬族；從耶穌基督降生的那個時代延續到祂再來，直到永恆。耶穌基督復活的工作所完成的救贖，是人類任何宗教，任何哲學理論所沒有的，是具有獨特地位的。

2. 耶穌基督的復活是基督教信仰永遠不能取代的根基

耶穌基督的復活說明祂是生命，也是生命的主宰。“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一一：25) 祂得勝死亡和陰間的權勢，拆毀罪的勢力；證實救贖的工作是可靠的。基督教是生命的宗教，不是哲學理論的宗教。基督的復活也告訴我們教會要永遠存在，教會是生命的聚集，不只是外表形式組織的教會。耶穌基督的復活成為基督徒每天生活的動力，也是一個信靠的人的信仰根基。如果只是單單相信耶穌的道德，教訓，那與其他宗教沒有分別；耶穌基督的復活是信徒每天的生命，能力，智慧(徒二：24,32，三：15，四：10，五：30，一〇：40；彼前一：21,23)。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約翰福音第五章 25 至 29 節，第十一章 25 節，第二十章至二十二章，使徒行傳第四章 8 至 22 節，約翰壹書第一章，以及整本啟示錄，都記載耶穌基督復活的真理。

3. 耶穌基督的復活是基督徒生活和事奉的倚靠與目標

耶穌基督每天和信徒同在，幫助信徒有生命的能力，過聖潔的生活。祂賜給信徒不同的恩賜，在不同的崗位上配搭事奉，祂復活的大能成為基督徒生活的動力。耶穌還沒有復活以前，門徒還是懷疑不信，自私自利；但耶穌基督復活以後，門徒變得有愛心，而且勇敢為主作見證，凡事倚靠耶穌，順服耶穌，甚至為主殉道。

從各方面的真理來看，耶穌基督的復活在救贖工作上太重要了，耶穌基督的復活改變人的生命，給人智慧和力量，是基督徒活着的唯一倚靠；人如果不信耶穌基督的復活，就失去人生重要的內容。

二·耶穌基督復活的性質

1. 祂真正的死

如果沒有真正的死，就沒有復活的事。教會歷史上曾經有人不相信耶穌復活的事，認為在十字架上耶穌只不過是因為流血過多而昏倒，昏迷幾天以後藉着香膏而重新蘇醒過來；這一派叫作“昏倒論”。

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士，也是等候神國的。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便叫百夫長來，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可一五：43-45）

羅馬兵丁用槍扎耶穌的身體，有血和水流出，就證明

耶穌是死了，並且應驗舊約先知的預言：

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祂已經死了，就不打斷祂的腿。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約一九：32-36）

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帶着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子裏有一座新墳墓，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又因那墳墓近，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約一九：39-42）

在塗抹香膏和包裹細麻布的過程中若還不蘇醒，以後要再蘇醒的機會就更加少了；而按猶太人的規矩，一個人如果在墳墓裏面三天，就證明他實在是死了。

2. 改變物質的身體成為屬靈的身體

耶穌基督的復活是肉身改變，不再有物質的身體，而完全是屬靈的身體。有些學者認為耶穌的復活不過是精神不死而已；和蘇格拉底的精神，中國孔子的教訓還存在人間一樣。他們認為耶穌的犧牲自己，那偉大的品格很感動人，所以肉身雖然死了但精神不死。可是聖經清楚告訴我們，在復活的早晨，使徒彼得和約翰看見細麻布置放原處，而耶穌的身體已不在墳墓裏。

第三十五章

耶穌基督的復活（二）

問題思考

1. 聖經有多少次記載耶穌基督的復活？
2. 聖經記載耶穌基督的復活前後距離多久？
3. 耶穌基督復活成就了甚麼？

一·耶穌基督復活的顯現聖經有十八次記載

1.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 11 至 18 節，馬可福音第十六章 9 節

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復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

2. 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 1 至 10 節，馬可福音第十六章 1 至 8 節，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 1 至 10 節

七日的頭一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帶着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輓開了，他們就進去，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正在猜疑之間，忽然有兩個人站在旁邊，衣服放光。婦女們驚怕，將臉伏地。那兩個人就對他們說：“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祂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

當記念祂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他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便從墳墓那裏回去，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那告訴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還有與他們在一處的婦女。

3. 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34節，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5節
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

4. 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 13 至 35 節

正當那日，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子去；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里。他們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正談論相問的時候，耶穌親自就近他們，和他們同行；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不認識祂。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甚麼事呢？”他們就站住，臉上帶着愁容。二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說：“你在耶路撒冷作客，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所出的事嗎？”耶穌說：“甚麼事呢？”他們說：“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祂是個先知，在神和眾百姓面前，說話行事都有大能。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祂解去，定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祂！不但如此，而且這事成就，現在已經三天了。再者，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他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裏，不見祂的身體，就回來告訴我們，說看見了天使顯現，說祂活了。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裏去，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只是沒有看見祂。”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

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着自已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子，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他們卻強留祂，說：“時候晚了，日頭已經平西了，請你同我們住下吧！”耶穌就進去，要同他們住下。到了坐席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祂來。忽然耶穌不見了。他們彼此說：“在路上，祂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他們就立時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正遇見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聚集在一處，說：“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兩個人就把路上所遇見，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都述說了一遍。

5.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 19 至 23 節，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 36 至 43 節

正說這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耶穌說：“你們為甚麼愁煩？為甚麼心裏起疑念呢？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他們正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耶穌就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吃的沒有？”他們便給祂一片燒魚。祂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

6.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 24 至 29 節

那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耶穌

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同在。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7. 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 7 節

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

8.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 1 至 14 節

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祂怎樣顯現記在下面：有西門彼得和稱為低土馬的多馬，並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又有兩個門徒，都在一處。西門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和你同去。”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着甚麼。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耶穌就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着。”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那時西門彼得赤着身子，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裏。其餘的門徒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就在小船上把那網魚拉過來。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

12. 使徒行傳第七章 54 至 60 節

眾人聽見這話就極其惱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齒。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眾人大聲喊叫，搗着耳朵，齊心擁上前去，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又跪下大聲喊着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掃羅也喜悅他被害。

13. 使徒行傳第九章 1 至 25 節，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 8 節

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

14. 使徒行傳第十八章 9 至 11 節

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

15. 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 17 至 21 節

“後來，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裏禱告的時候，魂游象外，看見主向我說：‘你趕緊的離開耶路撒冷，不可遲延；因你為我作的見證，這裏的人必不領受。’我就說：‘主啊，他們知道我從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監裏，又在各會堂裏鞭打他們。並且

你的見證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時候，我也站在旁邊歡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主向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

16. 使徒行傳第二十三章 1 至 11 節

保羅定睛看着公會的人，說：“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着良心，直到今日。”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吩咐旁邊站着的人打他的嘴。保羅對他說：“你這粉飾的牆，神要打你！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嗎？”站在旁邊的人說：“你辱罵神的大祭司嗎？”保羅說：“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經上記着說：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保羅看出大眾一半是撒都該人，一半是法利賽人，就在公會中大聲說：“弟兄們，我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我現在受審問，是為盼望死人復活。”說了這話，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就爭論起來，會眾分為兩黨。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於是大大的喧嚷起來。有幾個法利賽黨的文士站起來爭辯說：“我們看不出這人有甚麼惡處，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對他說過話，怎麼樣呢？”那時大起爭吵，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帶進營樓去。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

17. 使徒行傳第二十七章 21 至 25 節

眾人多日沒有吃甚麼，保羅就出來站在他們中間，說：“眾位，你們本該聽我的話，不離開革哩

底，免得遭這樣的傷損破壞。現在我還勸你們放心，你們的性命一個也不失喪，惟獨失喪這船。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所以眾位可以放心，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

18. 整卷啟示錄中，主耶穌向老約翰顯現，啟示真理，顯明教會與基督是完全的合一。

二·耶穌基督復活的果效

1. 對祂自己的果效

a. 耶穌基督的復活是活到永遠，證明祂是生命的主，因為祂自己宣告說，父的命令叫祂捨棄生命，祂又能取回生命。（約一〇：11,17-18，一四：6；徒三：15-16）

b. 耶穌基督的復活，顯明祂是神的兒子。“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4）因為祂是神的兒子，所以祂能成為全人類的救世主。

c. 耶穌基督的復活，應驗祂傳道時所說，要先受死再復活的話是正確可信的。耶穌基督曾經講到祂要復活的事，有下列幾處經文：

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

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所以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約二：19-22）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4-16）

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一六：21）

“他們要殺害祂，第三日祂要復活。”門徒就大大的憂愁。（太一七：23）

所以，耶穌基督的復活，是祂要救贖人類所必須要經過的過程。

d. 耶穌基督的復活，將救贖的果效從一個民族一個地區，傳到全世界全人類，直到耶穌基督再來。並且祂自己從有限的肉身，進到靈性無限制的範圍。

2. 對信徒的功效

a. 相信祂的人必蒙父神的悅納，被稱為義。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耶穌被交給

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羅四：21-25)

b. 使祂在天上的寶座，為信徒作中保，作大祭司的保證。

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13)

撒但常常用各種方法來試探信徒，但是信徒在世上因着基督的復活，有能力與惡魔爭戰，並且能夠得勝魔鬼，死亡，罪惡，陰間的權勢。(來四：14-16，七：24-28；約壹一：5-10)

c. 使信徒生活與事奉大有能力。

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一：19-20，另參腓三：8,10-11，四：13)

d. 保證信徒也要復活得永生。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24-25)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5-6)

3. 對全人類的功效

a. 人可以得着生命，有能力向神活着。耶穌基督將來要再來且有審判，當趁現在趕緊信靠祂，得着能力和生命。

b. 啟示耶穌基督就是神賜給全人類獨一的救主。世上的宗教家不過是暫時的，並不能真正救贖人類。但使徒彼得說：

“治民的官府和長老啊，倘若今日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愈，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祂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9-12）

使徒保羅在雅典也說：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着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一七：30-31）

c. 啟示凡在亞當裏失去的，都能在基督裏重新奪回來。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林前一五：21-22）

我們感謝主！耶穌基督復活的功效是一次而永遠的，因為神用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的元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20-23）

第三十六章

耶穌基督的升天（一）

問題思考

1. “天”在聖經的文字中是甚麼含意？
2. 聖經如何記載耶穌基督升天的事？
3. 耶穌基督升天作甚麼工作？

一．聖經中的“天”是甚麼意思

一般人的觀念，天在上面，地在下面，所以要到天上去就叫作“升天”，如果要從高處到地上就叫作“降下”；這是因為人類有空間，上下左右的觀念。但是現在我們有太空的觀念，知道地球是圓的，如果在某個地區的上邊就是在地球另一面的下邊，可見上下方位的觀念是相對性的，而不是絕對性的。談到耶穌基督“升天”的問題，千萬不要再受空間限制觀念的影響。希伯來文“天”有兩個字：

1. *Shamayim* (Havens) 指空中的氣體，飛翔的空間，雲彩浮動的境界，眾星陳列的太空，天使所在的地方。也就是 a. 大氣層的天；b. 宇宙星球太空；c. 屬靈的境界。
2. *Galgal* 指天空或者是屬靈的境界。

這兩個希伯來文字是同義詞，常互相通用。

而希臘文“天”是“*Ouranos*”，與希伯來文是同樣的意思。耶穌基督的升天，是從物質界進入非物質的屬靈境界。

二·耶穌基督升天記載的經文

1. 舊約的預言

你已經升上高天，擄掠仇敵；你在人間，就是在悖逆的人間，受了供獻，叫耶和華神可以與他們同住。（詩六八：18）

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詩一一〇：1）

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詩一一〇：4）

這幾處經文也說明耶穌基督升天是把魔鬼撒但踩在腳下作得勝的工作。

2. 耶穌基督自己預言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13）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去。（約一三：3）

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二〇：17）

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以後，不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祂不要門徒仍然注重用“摸”的感受來認識祂，而要

用單純的信心，根據祂的話語來相信。

三·使徒們對耶穌基督升天的見證

1. 彼得的見證

“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徒二：33-35）

“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叫祂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五：30-31）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祂。（彼前三：22）

2. 保羅的見證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八：34）

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和二十六章也記載保羅作見證，述說復活的主向他顯現。

3. 希伯來書的作者

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3）

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凡靠着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着，替他們祈求。（來七：22-25）

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啟一二：10）

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祂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一五：10）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一五：58）

4. 差遣聖靈保惠師永遠住在信徒的心中。

“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着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約一四：10-11）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一四：16-17）

“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約一四：20）

（另參約一五：4-10，一七：21-26）

5. 作神與人之間的中保。（提前二：4-6，參約一：12-13；林後五：18-21；弗二：13-17）

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二：4-6）

6. 作永遠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來四：14-16；參約壹一：5至二：2；林前六：19-20）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4-16）

7. 掌管天上，地上和地底下所有的權柄，並且與得勝的信徒一同坐在寶座上管理自然界的受造物，傳寶血的救恩，叫相信的人罪得赦免，得永生，與神和好，成為神家裏的人。（太二八：18-20，參林前六：3；提後二：11-12；啟三：20-21，四：2-11，五：6-14，七：9-16，一四：1-5，二〇：4-6）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八：18-20）

耶穌基督升天的工作是一個不受時間，空間或種族限制的工作。目的是叫所有蒙恩得救的信徒在祂裏面合而為一，好像聖父，聖子，聖靈完全合一一樣。(約一七：21-26；弗四：3-6)

第三十七章

耶穌基督的升天（二）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為何要升天？
2. 耶穌基督升天後的身體是怎樣的？
3. 耶穌基督升天為信徒作了甚麼工作？

一·耶穌基督必須升天

耶穌基督是神，沒有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祂道成肉身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可以與我們人類接觸，那為何祂不永遠住在人間，按照人能夠感受到的身體，人所能看見的形像，人所能聽見的聲音，這樣有形有體的住在我們當中？為何祂必須升天呢？人類的宗教性都比較喜歡有具體，可以看得見的實體來敬拜。所以人要雕刻偶像，雖然偶像沒有生命，但還是比較真實，具體，較有幻想空間可以與之交通。

耶穌基督必須要升天，有幾個很重要的真理：

二·耶穌基督需要屬靈的身體

耶穌基督復活的身體是屬靈的身體，不再是物質的身體。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提到耶穌復活的真理。

或有人問：“死人怎樣復活，帶着甚麼身體來呢？”無知的人哪，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不過是子粒，即如麥子，或是別樣的穀。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它一個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
(林前一五：35-44)

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要升天，主要的是需要一個完全靈性的身體，才可以不受空間和時間的限制，一直與萬有同在，也充滿萬有；也可以幫助我們知道，基督徒將來復活的身體不再是物質的身體，而是像耶穌一樣有屬靈的身體。當我們物質的身體衰老，敗壞，有缺陷時，不必太難過，因為我們有基督升天屬靈的身體作為我們要得着屬靈身體的一個保證。

三·證實耶穌基督完全順服天父的旨意

當耶穌基督來到世界，祂按照人性的需要，學習摩西的律法，從五歲到十二歲在會堂裏接受拉比教訓，然後在祂一生的事奉上單單遵行父神對祂所定的旨意，存心順服神的旨意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9-11）

耶穌基督升天是要按照天父的旨意而行，同時在升天進入屬靈的境界時，就重新作萬有的主宰，管理萬物。這幫助已經信主的人有一個保證，也可勸勉那許多還不肯相信的人趕快信主；將來進入永恆裏，還是要順服。

四·升天可作神人之間唯一的中保

耶穌基督升天以後才能作超空間，超時間，超民族，超文化的唯一神人之間的中保。祂代替全人類獻上永恆有效功的祭物，同時又能夠作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萬民禱告。耶穌基督升天以前有四十天和門徒同在，談論天國的真理，那時已經不再是物質的身體，受到空間的限制。只有升天以後，可以同時和全人類同在。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所以，我

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4-16）

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凡靠着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着，替他們祈求。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來七：22-28）

五·差遣聖靈作信徒的保惠師

耶穌基督差遣聖靈永遠住在信徒的心中，教導信徒明白真理，引導信徒經驗真理，同時賜下各種恩賜給信徒去傳福音，建立教會。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一四：16-17）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我還有好些事

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一六：7-13）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一二：4-11）

六·成為信徒生活和事奉的目標，戰勝一切苦難的力量

耶穌基督復活升天以後，成為信徒生活和事奉的目標，仰望的對象，並且成為戰勝一切苦難的動力。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着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26-30）

這都是因為耶穌基督升天，差遣聖靈來幫助我們基督徒禱告。神要我們凡事效法耶穌基督，先求神的國，神的義；衣食住行一切的需要，天父會加給我們。

七·成為萬民和一切受造物敬拜的中心，歌頌讚美的內容

一個蒙恩得救的人感激神的救贖，耶穌的大愛，常常會發出感謝的敬拜行為。“敬拜”是我們對創造者救贖者，感謝祂的恩典祂的愛，自然的一種反應，是用心靈和誠實對神恩典的回應。耶穌基督升天讓我們真正知道，我們的生活是為主而活，單要敬拜讚美祂。讚美的對象和內容就是這一位救主，而不是要發洩或滿足自己的情感。

我立刻被聖靈感動，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看那坐着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又有虹圍着寶座，好像綠寶石。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其上坐着二十四位長老，身穿白衣，頭上戴着金冠冕。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着；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寶座中和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第二個像牛犢，第三個臉面像人，第四個像飛鷹。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他們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每逢四活物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者的時候，那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

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2-11）

這一類的經文也出現在啟示錄第五章5至14節，第七章9至17節，第十四章1至8節，第十五章2至10節。

八·幫助信徒得勝一切

耶穌基督得勝死亡，罪惡，陰間，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同時幫助信徒不因為怕死而作罪惡和魔鬼的奴隸，並向死亡誇勝。感謝主！耶穌基督的升天實在成為我們信仰最大的保證，信徒得勝的憑據，見證撒但魔鬼死亡的失敗。

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裏？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一五：52-57）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哪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一四：3）這一次講的“再來”不是耶穌基督第二次的來臨，而是指着去為門徒預備工作的地方。

“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約二一：22-23）就是指着耶穌基督第二次的來臨。

耶穌基督升天時，天使宣告耶穌必要再來：“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着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11）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太二四：30）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太二六：64）

駕“雲”指着祂的榮耀，不是“天空的雲彩”。所以要留意經文的上下文。

三·耶穌基督應許祂必快來

在啟示錄有五處記載耶穌基督對使徒約翰說：“看哪！我必快來。”（啟二：16，三：11，二二：7，12，20）既然耶穌基督面對面的對約翰講話，又為何說祂必快來呢？這裏“快來”指的不是第二次來臨的事，而是因為

使徒約翰看見主，與主面對面有親密的交通，巴不得主耶穌基督現在就來到，結束地上教會的痛苦。因為啟示錄第二十二章的三次“再來”，是在第二十一章1節至第二十二章5節，新天新地實現之後的對話。所以不是第二次來臨，而是安慰使徒約翰的話。“快來”多數是安慰，勸勉性的用法。特別對別迦摩教會而言，那是耶穌基督勸他們趕緊悔改，如果不悔改主必快來，要刑罰，要除掉他們作見證的機會。主也對非拉鐵非教會說：“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

四·耶穌基督再來的預兆

四位使徒馬太，馬可，路加，約翰，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至二十五章，馬可福音第十三章，路加福音第十七章24至37節，第二十一章3至36節，以及啟示錄，都按照主的教訓，將主耶穌再來的預兆記載下來，告訴我們。但是有些人把當代發生的事，也歸在耶穌基督再來的預兆裏面。例如保羅說到末後的時候，有許多罪惡的事。“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1）這是當提摩太作牧師的時候，這個警告對當代有直接的意義。無論如何，耶穌基督對於祂再來的預兆，有很清楚的解釋。

1. 普世性的預兆

- a. 戰爭和打仗的風聲。（太二四：6，可一三：7，路

第三十九章

耶穌基督的再來（二）

問題思考

1. 耶穌基督再來的工作是甚麼？
2. 耶穌基督以甚麼形式再來？
3. 你準備好迎接耶穌基督的再來嗎？

一．耶穌基督再來的工作

1. 要結束這物質的世界

耶穌多次的提到這物質的天地要廢去：“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18；參太二四：35；可一三：31；路一六：17；啟二一：1）聖靈也感動使徒彼得告訴教會：“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彼後三：10-12）這物質的世界不是永恆的，雖然我們常說“天長地久”，那是一個形容詞；但耶穌基督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祂知

道這地球是暫時的，一切都要過去。祂既是創造者，就有主權決定怎麼作。目前地球被人類的科學，化學，生意人的貪心污染了；神愛我們，所以要結束這污染敗壞的世界。

2. 叫所有死了的人復活，施行最公平的審判

審判有兩方面（約五：27-29，一二：47-48；太二五：31-46；啟二〇：11-15）：

- a. 對不相信接受耶穌為救主的人是信仰的審判。
- b. 對基督徒日常生活的審判（個人生活，家庭生活，教會生活，工作和事奉）。

3. 結束撒但和它的差役一切的活動

從創世記第三章直到耶穌基督再來，撒但和它的差役蒙神的許可，作一些活動，譬如：試探人，降災禍，引誘人等等。但是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撒但的這些活動就要結束了。（太二五：41,46；啟一二：7-12，一九：20-21，二〇：10,14-15）

4. 要替信徒伸冤

我們不了解：信徒為何常常為道受苦，為道殉難？為何忠心愛主的信徒還會遇到苦難呢？但聖經告訴我們，信徒的勞苦完全被記念，耶穌基督的再來，讓我們知道一切的勞苦不會徒然。（太二五：31, 40；林前一五：58；啟五：9-11，六：10-11，七：13-17）

5. 實現基督與教會完全合一的真理，如同聖父聖子聖靈完全合一

今天教會有各個不同的派別，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才是真正的合一。(約一五：1-10，一七：21-26；弗五：22-33；啟二一：1-10)

6. 實現神在永恆裏面的計畫

三位一體的神要與所有的信徒完全合一。(約一四至一七章；林前一：30；腓一：20-21；啟二一至二二章)今天我們跟神的合一，是藉着信心知道這個真理，當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就完全具體實現與神的合一。

7. 要分別真假信徒，顯明生命的本質

按照聖經的真理，基督徒應該悔改重生，接受基督的生命；但是很多的人只想要接受耶穌的賜福，神的恩典，卻不肯悔改認罪，沒有重生，他們都混在教會裏面。耶穌用稗子混在麥子的田裏為比喻，到耶穌再來的時候，麥子和稗子就要分別出來。馬太福音第七章 21 至 27 節談到建造房屋根基的問題，遵行神的道就好像把房子建在磐石上，無論風吹，雨淋，水沖，都不會倒塌；不肯在神的道上下根基的，就容易倒塌了。

耶穌基督再來要作的工作不是局部的，而是全面的；不是一次一次的，而是一次完全成就。所以我們真是要時刻儆醒，等候耶穌基督的再來。

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五：19）

“我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五：30）

四·基督徒該如何準備迎接耶穌基督再來

1. 作個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
2. 過聖潔不犯罪的生活；
3. 與人有和好的關係；
4. 忠心盡責工作，在錢財上不能糊塗；
5. 隨時準備歡喜迎接主的再來。

黃彼得牧師著述

文字事奉

一·期刊編輯

1. 蘇島棉蘭市福音報月刊主編
1951年8月至1958年8月
2. 蘇島棉蘭靈聲季刊主編
1955年10月至1958年10月

二·譯作（英文譯中文，中文譯印尼文）

1. 順服的學校。慕安得烈著。英譯中。
1958, 1974, 1980年三刷。香港：聖道出版社。
2. 民眾教會及其創辦人，史密斯著。英譯中。
1959, 1976年二刷。香港：聖道出版社。
3. 我最愛慕的國家。史密斯著。英譯中。
1960, 1970年二刷。香港：聖道出版社。
4. 靈火燎原。史密斯著。英譯中。
1961, 1970年二刷。香港：聖道出版社。

5. 聖經簡介。威斯著，英譯中。
1961, 1969年二刷。香港：聖道出版社。
6. 歷代的鬥爭。威斯著，英譯中。
1961, 1969年二刷。香港：聖道出版社。
7. 基督教是甚麼。威斯著，英譯中。
1962, 1970年二刷。香港：聖道出版社。
8. 搶救靈魂。史密斯著。英譯中。
1962, 1974年二刷。香港：聖道出版社。
9. 神使用的工人。史密斯著。英譯中。
1963, 1973年二刷。香港：聖道出版社。
10. 我們所傳揚的福音。史密斯著。英譯中。
1964, 1975年二刷。香港：聖道出版社。
11. 君王何時再來。史密斯著。英譯中。
1967, 1972年二刷。香港：宣道出版社。
12. 史密斯生平。史密斯著。英譯中。
1967年。香港：聖道出版社。
13. 放棄權利——宣教士成功的祕訣。魏文英著。英譯中。
1969, 1977, 1979, 1982, 1986, 1990, 1994年七刷。印尼：聖道神學院。
14. 真知灼見。史密斯著。英譯中。
1970, 1978年二刷。
15. 宣教學概論上冊。賈禮榮著。英譯中。
1976, 1980, 1994年三刷。印尼：聖道神學院，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
16. 宣教學概論下冊——文化與宣教。賈禮榮著。英譯中。
1977, 1986, 1994年三刷。印尼：聖道神學院，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

17. 基督教宣教史略。賈禮榮著。英譯中。
1979, 1981, 1994 年三刷。印尼：聖道神學院，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
18. 宣教神學的聖經基礎。賈禮榮著。英譯中。
1980, 1987, 1994 年三刷。印尼：聖道神學院，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
19. 校園個人佈道手冊。劉富理著。中譯印。
1980, 1987, 1990, 1994 年四刷。印尼：聖道神學院。
20. 今日明日的宣教事業。賈禮榮著。英譯中。
1982, 1987, 1994 年三刷。印尼：聖道神學院，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
21. 滴下脂油的路徑——陳徐玄齡傳記。徐玄齡著。整編全稿。
1983 年，新加坡陳氏出版。
22. 基督徒生活的開端。巴募禮著，英譯中。
1980, 1986 年二刷。印尼：聖道神學院。
23. 北美華人教會增長的探討。劉富理著。英譯中。
1983 年。洛杉磯：台福出版社。
24. 婚姻的奧祕。陳輝茂著。英譯中。
1985, 1990 年二刷。台北：校園出版社。
25. 榮耀恩惠永遠長存——陳鄭惠榮傳記。鄭惠榮口述，常太太筆記。整編全稿。
1986 年。雪梨陳氏公司出版。
26. 一盞點燃的明燈——黃世激紀念集。蔡巧雲，陳冠芳，黃奮志等著。
1994 年。印尼黃氏出版。

二十六部譯著共約二百萬字。

三·中文著作

1. 罪的研究
1956年，印尼：華人基督教聯合會。
2. 致南洋教會七封公開信
1959年，印尼：靈聲社。
3. 聖經論教義
1959年，印尼：華人基督教聯合會。
4. 教會論教義
1960年，印尼：華人基督教聯合會。
5. 基督論教義
1961年，印尼：華人基督教聯合會。
6. 宣教的心靈準備
1977, 1986, 1994年三刷。印尼：聖道神學院，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
7. 教會的動員與增長
1978, 1986, 1994年三刷。印尼：聖道神學院，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
8. 近代靈恩運動的探討
1984, 1989, 1991, 1992, 1994年五刷。印尼：聖道神學院。
9. 新舊約概論講義
1984年。印尼：聖道神學院。
10. 希伯來書培靈信息
1985年。香港：生命月刊。
11. 五十億靈魂（第三屆華福會論文）
1986年。香港：華福會。

12. 神子民的操練——民數記中的神學教育
1988年。台北：校園出版社。
13. 超越文化宣教策略
1988年。台北：學園傳道會。
14. 基督教末世論，末世論與釋經學
1989, 1992, 1994, 1996, 2000, 2002, 2004年六刷。
印尼：聖道神學院。
15. 基督教信仰綱要
簡體版1990, 1991年；繁體版1991, 1993年，共四刷。
印尼：聖道神學院。
16. 認識無比的基督——希伯來書教義釋經
1991, 1992, 1994, 1996, 2000, 2002, 2004年六刷。
印尼：聖道神學院。
17. 黃彼得牧師文集
1992, 1994年二刷。印尼：聖道神學院。
18. 聖經基督論
1992年。印尼：聖道神學院。
19. 牧羊人語
1993, 1999年二刷。印尼：聖道神學院。
20. 認識得勝的基督——啟示錄教義釋經
1995, 1997, 2001年三刷。印尼：聖道神學院。
21. 印尼華僑教會簡史與教會增長策略
1998年3月。
22. 宣教的異象與使命
1998年1月。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
23. 信仰信箱第一集
1999年1月。

12. 聖經基督論。三十九講，每講三十分鐘。
1993年。新加坡遠東良友聖經學院。

二·錄影

1. 今代人的福音信息。五講，每講一小時。
1987年。菲律賓馬尼拉中華基督教會。
2. 基督的末世論。二講，每講一小時。
1990年。美國洛杉磯遠東福音廣播公司。
3. 宣教神學。九講，每講二小時。
1993年。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
4. 啟示文學。十講，每講二小時。
1994年。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
5. 宣教策略。五講，每講二小時三十分。
1994年。台北中華海外宣教學院。
6. 差傳的中心信息。四講。
1996年。新加坡長老會生命堂。
7. 啟示錄講座。五講二十小時。
1998年12月。紐西蘭基督城衛理公會。
8. 約翰福音講座。五講十小時。
1998年12月。紐西蘭基督城衛理公會。



系列簡介

作者黃彼得牧師，曾參與“遠東廣播公司”教導聖經真理的電台節目，先後錄製八個科目：

- 一·認識基督的生活工作與教訓(福音書簡明釋義)
- 二·認識基督教初期發展史(使徒行傳簡明釋義)
- 三·認識基督的救贖真理(羅馬書簡明釋義)
- 四·認識基督的超越真理(希伯來書簡明釋義)
- 五·認識基督的得勝真理(啟示錄簡明釋義)
- 六·認識基督教基本信仰
- 七·認識聖經中的基督
- 八·認識基督教史略(二千年教會歷史)

這些每科三十九課的錄音節目，經過筆錄，編寫後，成為“基督教簡明釋義系列”。系列的內容，集中在認識耶穌基督和祂的教會發展史。

作者在五十多年傳福音的日子裏，深刻體會到，對聖經的真理，必須要盡所能的去研究，認識聖經全面的教導，才不致以偏蓋全，斷章取義。對歷代教會學者的著作要以聖經全面的教義去評估，再思，不可盲從誤信。而對未信者，或初信者，就要使用對方所能明瞭的詞彙話語來傳講真理，使聽者或讀者容易明白接受。此系列的宗旨，正是使用淺白的文字，期望使讀者容易明白聖經真理，認識基督耶穌為救主。

ISBN-10 962-7597-45-7
ISBN-13 978-962-7597-45-2



9 789627 597452